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利通区农村供水工程存量资产盘活项目 特许经营方案

实施单位：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利通区农村供水工程存量资产盘活项目 特许经营方案

项目名称：利通区农村供水工程存量资产盘活项目

委托单位：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等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咨询专项资信甲级

证书编号：91310000100004228A-19ZXJ19

项目负责人：杨银雪 高级经济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项目组成员：杨银雪、刘元鹏、王博、李双灵、张瑞豪

目 录

特许经营方案核心内容概述	1
第一章 概述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实施机构	10
三、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10
四、政府承诺与保障	12
第二章 实施存量盘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3
一、实施存量资产盘活的必要性	13
二、建设方案分析	19
三、要素保障条件	20
四、运营服务要求	21
五、主要风险识别和分析	22
第三章 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	25
一、项目属性分析	25
二、项目收费渠道和方式	25
三、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41
四、比较优势分析	42
五、参与意愿分析	44
六、合法合规性分析	44
七、特许经营风险分析	45
第四章 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46
一、特许经营范围	46
二、实施方式	46
三、特许经营期限和资产权属	48
四、特许经营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	49
五、特许经营者选择	58
六、交易结构与投融资结构	62
七、监督管理和运营评价	65
八、风险管控	79
九、政府承诺和保障	87
十、调整、变更等其他要求	87
第五章 结论与建议	93

一、主要研究结论	93
二、问题与建议	94
附件一：项目总投资（特许经营范围）财务分析附表	95
附表 1：项目收入估算表（单位：万元）	95
附表 2：项目总成本估算表（单位：万元）	97
附表 3：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单位：万元）	99
附表 4：项目特许经营者资本金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101

特许经营方案核心内容概述

项目名称	利通区农村供水工程存量资产盘活项目		
项目类型	存量项目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实施机构	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		
运营内容	<p>利通区人民政府拟引入一家具有专业运营维护能力且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特许经营者，运营维护利通区已建成的奶牛养殖园区和肉牛养殖园区等规模化养殖基地供水设施设备，以及同利村人饮、西沟沿村、南梁村、五里坡村、海子井村等农村人饮供水设施设备。同时负责上述片区供水服务和水费收缴工作。</p>		
特许经营范围	<p>已建成利通区农村供水工程覆盖的奶牛养殖园区和肉牛养殖基地等规模化养殖供水；同利村人饮、西沟沿村、南梁村、五里坡村、海子井村等农村人饮供水。</p> <p>主要涉及 6 个工程，分别是：利通区 2020 年农村供水水源连通工程（五里坡片区）；利通区 2020 年农村供水工程（臭马井子片区）一人饮工程；利通区五里坡生态移民安置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扩建）供水工程；利通区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供水工程；利通区五里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p>		
项目资产规模	<p>根据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项目包括 6 个工程。根据《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拟实施特许经营而核实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实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德光资评报字〔2026〕19 号），项目固定资产合计为 9288.67 万元。</p>		
运作模式	<p>本项目采用转让—运营—移交（TOT）方式运作。政府依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规模和范围，将项目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给中标特许经营者，由中标特许经营者按合同约定向政府方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并承担特许经营范围内供水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和水费收缴。</p> <p>项目合作期内，由特许经营者承担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和</p>		

	服务等一体化工作，通过供水收入覆盖供水一切成本并取得一定收益。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特许经营者须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全部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合作期限	20 年
回报机制	使用者付费。
竞标标的	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不低于 4006 万元。
履约保障	特许经营者通过投标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期履约担保等保障方式保障项目如期履约。
风险分配	供水保障、运营维护、移交等经营风险主要由特许经营者承担。不可控法律、政策变更及不可抗力风险由政府 and 特许经营者合理共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主要财务指标	年度运营成本、财务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

第一章 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利通区农村供水工程存量资产盘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扎实推进农村道路、供水保障、清洁能源、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防汛抗旱、数字乡村等设施建设，优先安排既方便生活又促进生产的建设项目。为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和城乡融合发展要求，坚持整体规划、全域覆盖、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原则，在全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构建农村供水良性发展格局，实现农村供水跨越式发展。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方面，按照“规划建设一体化、运行管理专业化、供水服务智慧化”的原则，重点依托可靠和优质的水源，推进大水厂、大管网建设或推动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建设城乡一体化的供水网络系统。运用先进实用的水处理工艺与消毒技术、自动化控制与现代信息技术等，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促进与城乡供水同水

源、同质量、同标准、同保障、同服务，为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近年来，吴忠市利通区围绕“打造宁夏奶产业核心区”的发展战略，按照“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健康养殖”的发展思路，引进龙头奶企、广建生态牧场、狠抓质量管理，使奶产业规模扩张、升级提档、步入发展高峰期，打造出了“优质牧草种植、奶牛饲养、生产优质奶产品”为一体的现代草畜产业示范区。截至 2024 年底，利通区建成奶牛规模养殖场 98 个^①，奶牛存栏 23.5 万头^②，奶产业已成为利通区经济发展的支柱型产业之一，也是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优势产业。截至 2025 年 6 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在五里坡和臭马井子片区已经建成了一定数量的奶牛规模养殖场。本项目正是为了解决奶牛养殖基地人畜饮水及周边农村用水问题。目前工程已经建成，完成了竣工验收，属于存量政府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74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4 年第 17 号令）等文件要求，利通区人民政府授权利通区水务局

^①数据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2023 年的信息。

^②数据来源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盘活利通区已建成的农村供水工程存量资产，由中标特许经营者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由利通区水务局授权中标特许经营者行使存量资产使用权和收费权，并委托其负责存量资产日常运营维护，确保该区域供水稳定。

（三）项目实施目标和任务

本项目任务：以现有水源配套人畜饮水工程，解决利通区五里坡片区奶牛生态养殖园区（一至四期）、肉牛养殖园区规模化养殖供水问题。同时解决项目范围人饮问题。

本项目实施目标：通过对吴忠市利通区已建农村供水工程存量资产使用权有偿转让，实现存量资产未来收益的兑现。

（四）项目功能和定位

本项目实施能够进一步巩固利通区五里坡片区奶牛生态养殖园区、肉牛养殖园区人畜饮水保障，落实吴忠市关于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其定位在于通过项目实施缓解项目区供水供需矛盾，通过第三方运维服务，提升供水效率，降低供水漏损，节约用水，满足社会和公众的需求，提供安全、可靠、可持续的供水服务，为项目区饮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提供水安全保障，提升项目区整体供水水平和保障能力，助力利通区乡村振兴建设，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五）项目地点

本项目主要位于利通区五里坡片区和臭马井子片区。

（六）存量项目运营内容

项目存量资产运营内容主要为利通区已建的农村供水工程，根据特许经营范围，本项目涉及的存量资产共计 6 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主要运营内容
1	利通区 2020 年农村供水水源连通工程（五里坡片区）	2020 年 9 月—2021 年 6 月	已建的 500 立方米进水前池 1 座；加压泵站 1 座，离心泵 3 套，输水管线 10650m，其中 DN600 球墨铸铁管（K9）10245m，DN600 螺旋钢管（壁厚 10mm）405 米；配套附属建筑物 254 座。
2	利通区 2020 年农村供水工程（臭马井子片区）	2020 年 4 月—2021 年 8 月	（1）已建的加压泵站 4 座，2000 立方米清水池 2 座、500 立方米清水池 1 座，5000 立方米调蓄水池 1 座。 （2）铺设的饮水管道 36.33km，铺设绿化地埋管道 86.09km，铺设绿化地面管道 21.95km，铺设滴灌管 796.37km，滴头 562766 个，配套各类管道建筑物 1557 座。
3	利通区五里坡生态移民安置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011 年 8 月—2011 年 11 月	在五里坡生态移民安置区内的金积、高闸饮水安全工程水厂里已建的一套净化水处理设备和一座 400 立方米清水池。
4	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扩建)供水工程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	已建成的加压泵站 6 座，500m ³ 蓄水池 2 座，100m ³ 蓄水池 24 座，铺设供水干支管共 48.33km，配套各类建筑物 811 座。
5	利通区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供水工程	2019 年 3 月—2019 年 8 月	已建成的 20 万立方米蓄水池，10 万立方米蓄水池。

6	利通区五里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017年5月—2017年10月	五里坡片区： (1) 建成的加压泵站1座，管理房1座，净水厂1座，1000立方米蓄水池1座。 (2) 已铺设供水主干管2条，供水干管2条，总长18.05km；供水支管3条，总长4.25km；铺设入巷管28.87km；铺设入户管132.32km。 (3) 已建的各类闸阀井495座，管道跨沟防护10处。管道穿路防护16处。 (4) 架设的高、低压供电线路1.40km，200KVA变压器1台。 李桥片区： (1) 机井1眼，井房11.47 m ² ，500立方米蓄水池1座。 (2) 加压泵站1座，200立方米蓄水池1座。 (3) 供水主干管7.57km；入巷管15.95km；入户管70.88km。 (4) 各类闸阀井241座，管道跨沟防护10处，管道穿路防护9处。 (5) 架设的低压供电线路0.80km，80KVA变压器1台。
---	--------------------	------------------	--

(七) 存量资产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序号	工程名称	决算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1	利通区2020年农村供水水源连通工程(五里坡片区)	2337.08	财政资金
2	利通区2020年农村供水工程(臭马井子片区)一人饮工程	3988.17	财政资金
3	利通区五里坡生态移民安置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472.25	财政资金
4	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扩建)供水工程	3586.19	财政资金
5	利通区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供水工程	550.80	财政资金
6	利通区五里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994.31	财政资金
合计		11928.81	财政资金

(八) 项目资产评估价值

2026年3月13日，宁夏德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委托，出具了《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拟实施

特许经营而核实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实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德光资评报字〔2026〕19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项目涉及资产共计 9288.67 万元。

（九）项目主要产出

1.运营服务产出

根据项目范围内公布的奶牛养殖规模，奶牛存栏规模 14 万头，肉牛存栏规模 4.5 万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奶牛、肉牛养殖的用水定额为 100L/天。按照 365 天计算，则奶牛养殖年均用水量为 511.00 万立方米，肉牛养殖年均用水量为 164.25 万立方米，合计为 675.25 万立方米。

项目区常住人口约为 1.4 万人，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70L/天。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则农村人饮年均用水量 27.52 万立方米。

综上，项目运营期年均需水量大约 702.77 万立方米，项目运营单位需要保障 700 万立方米以上的供水量。

2.经济效益产出

根据公开信息，项目区规划养殖奶牛 14 万头，根据行业平均单头奶牛养殖利润为 5100 元，据此计算项目区奶牛养殖总利润达 1943 50 万元。根据《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为奶牛养殖提供稳定供水的特点，国民经济评价仅计算直接效益，且需按水利项目效益分摊原则，以 0.4 的比例效益分摊系数对总利润

进行分摊。经计算，本工程最终经济效益为 37740 万元。项目为利通区农业产业提供供水保障。

3.社会效益产出

利通区 2020 年农村供水工程作为利通区奶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中的一部分，社会地位十分重要，是园区进入正常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为进一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奶产业转型升级、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奶业大县向奶业强县的转型，解决当地养殖基地牲畜饮水水源，对解放劳动力，发展农村经济，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同时也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

因此，本项目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群众基础。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有效改善群众与政府的关系，为利通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证。

（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包含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合作期限、资本金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转让对价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

（十一）前期工作进展

项目已完成所有工程建设，于 2020—2022 年完成竣工财务审计，目前处于正常运营。

二、项目实施机构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简称“区政府”）授权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实施机构”）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详见附件二），负责本项目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阶段等全生命周期内各项工作。

三、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一）收费渠道和方式

项目中标特许经营者可以获得存量资产使用权和收益权，在合作期限内可向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用户收取水费，作为使用者付费收入。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与水价和水量等因素密切相关，当水价过低时，使用者付费无法满足特许经营者的收益要求，需要按照价格调整机制调整供水服务价格。

（二）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转让—运营—移交（TOT）方式运作。政府依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规模和范围，将项目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给中标特许经营者，由中标特许经营者按合同约定向政府方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并承担项目运营维护义务。

项目合作期内，由特许经营者承担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和服务等一体化工作，并通过供水收入收回特许经营权转让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

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特许经营者须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全部项目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依据资产评估结果，无偿移交给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三）特许经营期限

鉴于与项目运营有关资产技术生命周期、质量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暂定特许经营期限为 20 年。

（四）特许经营者的条件和选择方式

本项目将围绕主体资格、财务实力、运营经验等指标选择合适特许经营者，具体拟定资格条件将在下一步特许经营经营者选择环节的招标文件中落实：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必须是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特许经营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项目实施机构将作为本项目采购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发布公告。

（五）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包含已建成利通区农村供水工程覆盖的奶牛养殖园区和肉牛养殖基地等规模化养殖供水；同利村人饮、西沟沿村、南梁村、五里坡村、海子井村等农村人饮供水。

主要涉及 6 个工程，分别是：利通区 2020 年农村供水水源连通工程（五里坡片区）；利通区 2020 年农村供水工程（臭马井子片区）一人饮工程；利通区五里坡生态移民安置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扩建）供水工程；利通区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供水工程；利通区五里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四、政府承诺与保障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对项目运营期间的工作给予支持，为特许经营者正常运营提供必要协助，保障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和完整（不可抗力除外）。

第二章 实施存量盘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实施存量资产盘活的必要性

（一）项目实施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扎实推进农村道路、供水保障、清洁能源等。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和城乡融合发展要求，坚持整体规划、全域覆盖、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原则，在全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构建农村供水良性发展格局，实现农村供水跨越式发展。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梯次发展布局，有序推进各类村庄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快农村供水转型发展，推动发展方式从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用水方式从粗放用水向高效节约，精细管水转变，投入方式从政府投资为主向多元投资、市场投资转变。工程建设上，不搞简单的重新覆盖，整县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工程管理上，突出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工程长效运行。按照“规划建设一体化、运行管理专业化、供水服务智慧化”的原则，重点依托可靠和优质的水源，推进大水厂、大管网建设或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建设城乡一体化的供水网络系统。运用先进实用的水处理工艺与消毒技术、自动化控制与现代信息技术等，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促进与城市供水同水源、同质量、同标准、同保障、同服务，为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

调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近年来，吴忠市利通区围绕“打造宁夏奶产业核心区”的发展战略，按照“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健康养殖”的发展思路，引进龙头奶企、广建生态牧场、狠抓质量管理，使奶产业规模扩张、升级提档、步入发展高峰期，打造出了“优质牧草种植、奶牛饲养、生产优质奶产品”为一体的现代草畜产业示范区。截至目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在五里坡生态移民村已经建成了一定数量的奶牛规模养殖场（奶牛生态养殖基地一期、二期、三期及四期），奶牛存栏量总计14万头。本项目实施旨在为利通区农村供水提供优质可靠水源，并解决奶牛养殖基地人畜饮水及附近农村用水问题。

（二）项目与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1.相关政策依据

（1）特许经营相关政策

①《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

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财政部2024年第17号令）；

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年试行版）》（发改办投资〔2024〕227号）。

（2）水利行业的相关政策

①《水利部关于加强投资项目水利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水规计〔2015〕519号）；

②《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③《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④《水利部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农〔2019〕150号)；

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14号令)；

⑥《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55号令)；

⑦《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宁政发〔2020〕35号)；

⑧《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8号)；

⑨《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

(3) 存量资产盘活相关政策

①《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1〕252号)；

②《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

2.项目实施符合地方政策法规

项目实施深入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2019年4月，习近平

总书记在重庆考察并主持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指出，“让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统筹研究解决饮水安全问题”。2020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2020年6月，水利部正式批复同意宁夏开展“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2023年10月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要求，“农村供水水质总体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农村供水工程全面实现县域统管，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长效管护体制机制逐步确立。到2035年，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良性运行的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本项目实施进一步补齐利通区城乡供水短板，为农村饮水安全提供强有力保障。

项目建设落实自治区“十四五”城乡供水规划。2020年3月自治区水利厅组织编制了《宁夏“十四五”城乡供水规划》，该规划以“大水源、大水厂、大水网”建设和“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为总体思路，旨在建成覆盖全域、联通城乡、设施完善、机制健全、服务高效、保障有力的工程网、信息网、服务网“三张网”，逐步实现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为积极响应自治区号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利通区人民政府针对全县供水工程管理体制与机制方面存在一些短板，决定实施利通区“十四五”互联网+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并按照自治区“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要求，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

原则，以最新政策为指引，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项目实施符合中央政策文件的指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这一战略目标，把农业强国建设正式纳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战略体系。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做出全面部署。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服务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该区域农村供水效率，创造良好的供水条件，使经济不发达和欠发达农村地区借助本项目的实施，得到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2.创新水利基础设施筹资所需

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简称“19”号文），强调“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包括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等。”2022 年 12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74 号），提出“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重大战略，鼓励相关地区率先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19 号文”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表明，从国家到地方重视存量资产盘活，将其定为“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

大有效投资，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和企业负债水平”途径之一，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盘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3.促进政府“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资产使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农村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具有很强的公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均由政府完成，目前处于运营阶段，每年由水务部门组织人员运营，属于存量规模较大、增长潜力突出的基础设施资产。随着利通区农村人饮相关项目建设推进，水务部门负责运营管理越来越多，不利于利通区政府“放管服”改革，也不利于政府国有资产使用效率。需要通过引入专业机构运营存量资产，使政府腾出更多精力去完成其他建设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盘活，政府通过让渡项目未来收益权，吸引社会资金参与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减轻政府运营维护支出，提升区域供水保障能力。同时引进竞争机制，选择最适合的社会投资人参与项目运维，能够提高政府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创新与竞争。

4.优化政府职能范围，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及效率提升

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盘活存量资产，促使政府职能转变，不再是项目的直接管理者。政府依法特许第三方主导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在运营期内，政府是项目运营的监管方，履行监督、考核职能，为项目创造良好的运营环境。将政府的发展规划、市场监管、公共服务职能，与社会资本的管理效率、技术创新动力有机结合，实现项目运营管理周期成本控制，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过度参与，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与质量。

二、项目运营内容分析

（一）项目选址

本项目主要位于利通区五里坡片区和臭马井子片区。

（二）项目主要运营内容和规模

（1）利通区 2020 年农村供水水源连通工程（五里坡片区）。

运营内容包括：已建的 500 立方米进水前池 1 座；加压泵站 1 座，离心泵 3 套，输水管线 10650m，其中 DN600 球墨铸铁管（K9）10245m，DN600 螺旋钢管（壁厚 10mm）405 米；配套附属建筑物 254 座。

（2）利通区 2020 年农村供水工程（臭马井子片区）。

①已建的加压泵站 4 座，2000 立方米清水池 2 座、500 立方米清水池 1 座，5000 立方米调蓄水池 1 座。

②铺设的饮水管道 36.33km，铺设绿化地埋管道 86.09km，铺设绿化地面管道 21.95km，铺设滴灌管 796.37km，滴头 562766 个，配套各类管道建筑物 1557 座。

（3）利通区五里坡生态移民安置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在五里坡生态移民安置区内的金积、高闸饮水安全工程水厂里新建的一套净化水处理设备和一座 400 立方米清水池。

（4）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扩建）供水工程。

已建成的加压泵站 6 座，500m³ 蓄水池 2 座，100m³ 蓄水池 24 座，铺设供水干支管共 48.33km，配套各类建筑物 811 座。

(5) 利通区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供水工程。

已建成的 20 万立方米蓄水池，10 万立方米蓄水池。

(6) 利通区五里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五里坡片区：

①建成的加压泵站 1 座，管理房 1 座，净水厂 1 座，10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

②已铺设供水主干管 2 条，供水干管 2 条，总长 18.05km；供水支管 3 条，总长 4.25km；铺设入巷管 28.87km；铺设入户管 132.32km。

③已建的各类闸阀井 495 座，管道跨沟防护 10 处。管道穿路防护 16 处。

④架设的高、低压供电线路 1.40km，200KVA 变压器 1 台。

李桥片区：

①机井 1 眼，井房 11.47 m²，5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

②加压泵站 1 座，2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

③供水主干管 7.57km；入巷管 15.95km；入户管 70.88km。

④各类闸阀井 241 座，管道跨沟防护 10 处，管道穿路防护 9 处。

⑤架设的低压供电线路 0.80km，80KVA 变压器 1 台。

三、要素保障条件

(一) 用地情况

经调查，项目工程永久用地 28 亩。其中泵站占地 18 亩，蓄水池占地 10 亩。本项目工程已完成，用地已落实，无需增加其他用地。

（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生态环境敏感区等其他支撑条件

1.项目能耗分析

利通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期能耗主要为机电设备耗电量。机电设备耗电量主要为加压泵站水泵机组扬水消耗的电量、运行管理机构采暖和照明消耗的电量以及变电设备消耗的电量，其他机电设备如开关柜、起重机、输电线路等耗电量不大，暂不考虑。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泵站、机组等装机规模为 2315kW，年用电量 1351.96 万 Kwh。

2.污染物、碳排放等其他支出条件

本项目无污染排放，碳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四、运营服务要求

本项目在保证达到产出能力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运营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外部条件

（1）运营单位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具备农村供水一体化服务运营管理经验；具备必需的运营设备和专业技术团队能力及运营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具备水费收缴、

运营管理、维护维修等工作经验。

（二）运营服务内容

利通区人民政府拟引入一家具有专业运营维护能力且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特许经营者，就利通区已建成的上述 6 个子工程所包含的供水设施设备委托其运营、维护、管理，并提供供水服务等工作。同时负责水费收缴工作。

（三）应遵循的标准与质量规范

运营期实施水质、土壤长期监测计划，落实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水保要求进行植被恢复，在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减免。

（四）安全保障要求

项目运营期要求建立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消防、环境污染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从业人员开展定期培训、模拟演练。

五、主要风险识别和分析

风险识别就是应用各种方法系统地、连续地认识出各种可能造成项目发生损失的因素。这些因素通常会对项目收入、成本、要求的报酬率、服务周期、服务范围或项目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风险识别就是利用风险识别方法，以确定的识别过程，归纳总结出影响项目最终结果的各种不确定因素。项目风险的识别应该包括 3 个方面：一是有什么样的风险；二是什么导致了这些风险；三是

风险发生会带来怎样的后果。

根据农村供水行业面临的普遍风险及本项目自身特点,可以将本项目风险大致划分为法律和政策调整风险、投融资风险、运营风险、移交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等 6 大类 24 项风险。因本项目不涉及工程建设,故项目建设风险不存续,因此项目风险调整为 5 大类 19 项风险因素,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风险识别表

风险类别	序号	风险名称	导致后果
法律和政策调整风险	1	征用/公有化风险	项目提前终止
	2	政府干预风险	出现成本增加和工期推延等情况,增加项目成本。
	3	不可控法律、政策变更风险	项目进度缓慢或提前终止
	4	可控政策变更风险	无法正常实施或提前终止
	5	决策审批延误风险	影响完工日期
投融资风险	6	融资交割风险	影响项目运营期限
	7	利率风险	运营成本增加
	8	供应商违约风险	无法按时完成维护工作
	9	环境保护风险	运营成本增加
	10	新增投资风险	运营成本增加
运营风险	11	技术力量不足风险	因技术力量不足等问题可能严重影响项目前期融资、运营效率、发生安全生产事件,或者服务质量不达标
	12	运营质量不达标风险	群众对服务不满意,造成项目预期经济效益下滑
	13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项目收益率下降
	14	供水量不足风险	供水量不足,影响群众收益
	15	收入不足风险	造成运营方收入下降,甚至破产
移交风险	16	资产质量不达标风险	影响移交后的运营
	17	资产权属有负担风险	设施设备被保全,无法使用
	18	移交后资产损坏风险	资产损坏不能提供服务

风险类别	序号	风险名称	导致后果
不可抗力 风险	19	不可抗力风险	提前终止或增加运营成本

第三章 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

一、项目属性分析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规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限于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民航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

本项目属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供水项目被视为满足人民基本生活需求、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公益事业，同时可以通过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而获得一定的收入，具有使用者付费基础，即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者通过供水收入回收投资成本（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并获得合理收益。因此，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的公益属性且具有经营性收益双重属性的项目，满足“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的条件。根据《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政策精神，项目实施机构选取一家具有运维经验的第三方机构，通过支付转让对价方式获得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使用权和收益权），实现政府存量资产盘活。

二、项目收费渠道和方式

（一）回报机制

根据国办函〔2023〕115号文要求，“特许经营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

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使用者付费是指最终由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一般适用于可市场化运作，收入能覆盖成本和合理回报的项目。本项目中，特许经营经营者可以获得存量资产经营权和使用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可通过向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用水户收取水费，作为使用者付费基础。此外，当项目运营成本过高时，执行水价无法满足特许经营经营者的收益要求时，需要通过调价机制来调整供水价格，使项目始终聚焦使用者付费，不增加政府支出责任。

（二）供水价格确定方式

根据《利通区水资源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目前利通区农村人畜用水价格由政府制定，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分类计价。根据现状，农村人饮用水终端价格约为 2.15 元/立方米，不考虑水资源税；规模化养殖用水终端价格为 3.5 元/立方米，包括 0.3 元/立方米的水资源税。此时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通过收取水费来收回转让对价成本，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水费承受能力分析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按照利通区现行水价政策执行，居民生活用水和规模化养殖用水基本价格保持不变。根据以往运营经验来看，规模化养殖用水量稳定，水费收缴率超过 95%，用水户支付意愿稳定。

（四）项目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主要是指维持工程正常运行所需支付的费用。本项目实施后运行费包括：工程维护费、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管理费及其它费用、水资源税、取水费等。费用标准根据有关规范，并参照宁夏已建类似工程的实际运行费用、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确定。

1.运营成本

（1）工程维护费

包括项目日常维修、养护等。项目工程维护费参照《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附录 D》，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上述规范，供水项目根据建设内容，工程维护费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原值的 1%~2.5%计提。结合本项目实际维护情况，考虑项目维护内容包括管道、泵站等，因此工程维护费用综合取值为 1.5%。根据项目各个子工程竣工财务审计报告，项目固定资产原值为 11928.81 万元，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1.5%计提工程维护费，则年均工程维护费 178.93 万元。

（2）燃料动力费

燃料动力费主要指供水泵站用电电费。根据项目各个子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项目区各个子工程泵站总装机规模为 2315kW，年均用电量为 1315Kwh。电价参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电网 2011—2022 年输配及销售电价有关事项通知》，采用农业排灌电价 0.292 元/kWh，则电费为 383.98 万元/年。农业排灌电价近 10 年未发生变化，故电价不考虑增长率。

（3）职工薪酬

指水利管理单位新增运行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职工福利，本工程实施后考虑聘请当地具有经验的运营人员进行运营维护。本项目各个子工程合计机组 37 个，泵站规模 2315kW，根据《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行）》确定法人运营维护人员共计 15 人。人员基本工资参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宁夏 2023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函》（宁人社函〔2024〕178 号）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情，考虑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工会经费、节假日福利等。项目人员工资及福利平均 10.8 万元/年。考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人员基本工资上涨等因素，人员工资及福利每 5 年上涨 3%。

（4）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管理费主要包括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的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绿化费、业务招待费、坏账损失等；其他费用包括清除或减轻项目带来不利影响所需补救措施的费用、日常行政开支、科学试验和观测以及其它经常性支出等。根据《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附录 D》，管理费及其它费用按照固定资产值的 0.5% 计提。本项目各个子工程固定资产合计为 11928.81 万元，按照固定资产值的 0.5% 计提管理费及其

他费用，约为 59.64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首年（2026 年）运营成本为 784.56 万元。20 年特许经营期合计为 15839.86 万元。

2.取水费

项目水源来自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水源，年均供水量 702.77 万立方米。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5〕1 号），宁夏地区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 9%。本项目管网漏损按照 9% 计算，项目年均引水量 772.27 万立方米。

水价方面，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4〕957 号）相关规定，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供水价格为 1.18 元/立方米。

经计算，项目年均取水费为 911.28 万元。20 年特许经营期内合计 18225.56 万元。

3.水资源税

宁夏地区实行水资源税改革，供水水资源税改为在取水环节征收，水资源税统一纳入定价成本，从价外调入价内，纳入供水价格成本内，不再单独代征。根据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发布的相关规定，利通区农村生活供水暂不征收水资源税，规模化养殖供水按照 0.3 元/立方米。

本项目规模养殖年均供水量为 675.25 万元，因规模化养殖供水主体较为集中，管网漏损相对较低，按照 8% 漏损考虑，年均取水量为 733.97 万立

方米，则项目规模化养殖供水的水资源税 220.19 万元/年。20 年特许经营期内合计 4403.80 万元。

4.其他税费

(1)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项目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若特许经营者利润总额减去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为正值则要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企业从事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优惠，因此本项目的所得税按“三免三减半”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前 6 年内所得税执行“三免三减半”，此后年度按 25% 计算所得税。

(2) 增值税

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中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自来水，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且一般纳税人在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如水库供应农业灌溉用水，工厂自采地下

水用于生产），不征收增值税。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农村居民人饮和奶牛、肉牛养殖用水，根据上述规定，该供水收入免征增值税。

②运营成本可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税额抵扣，其中取水费、燃料及动力费的进项税率为 13%；工程维护、管理、其他费用等的进项税率为 6%。

（3）税金及附加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修订）》（国务院令 第 588 号）《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费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本项目采用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其计税基础均为本项目缴纳的增值税税额，故税金及附加合计税率为 10%。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无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

（五）项目运营收入

本项目水费收入指特许经营者向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用户收取供水水费。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供水水费收入=执行水价×实际售水量×水费收缴率

其中：

水价：运营期供水水价根据吴忠市利通区政策执行。

售水量：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

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规模化奶牛、肉牛养殖的用水定额为100L/天。本项目区奶牛常年存栏规模14万头，肉牛存栏规模4.5万头。一年按照365天计算，则奶牛养殖年均用水量为511.00万立方米，肉牛养殖年均用水量为164.25万立方米，合计为675.25万立方米。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定额70L/天。项目区常住人口约为1.4万人，一年按照365天计算，则农村人饮年均用水量27.52万立方米。

水费收缴率：根据现状调研，项目区以规模化养殖供水为主，水费收缴率预期能够达到95%，测算时按照95%计算。

（六）运营补贴

本项目运营期无政府补贴。

（七）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

1. 转让对价计算方法

本次测算以谨慎预测为基本原则，在既有边界条件下，利用项目经济评价的基本方法，计算得出特许经营权最低转让对价。

基于以上财务测算目标，根据行业惯例及投资收益分析，本项目拟采用项目全生命周期净现值法（NPV），测算满足特许经营者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下的供水服务费单价上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NPV = \sum_{t=1}^n \frac{CF_t}{(1+R)^t}$$

其中，

NPV：项目全生命周期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总额；

CF_t：第 t 期项目净现金流量；

n：项目协议期；

R：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或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项目净现金流量为当期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的差额，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供水收入、税费返还（如有）等，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运营成本支出、管理和财务费用、相关税费及其他现金流出等。

2. 现金流出明细

综上分析，本项目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工程维护费、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原水费、水资源税。

基准年（2026 年）各项现金流出小计为 1906.12 万元，20 年特许经营期内合计为 38469.23 万元。如下表所示：

成本明细	2026 年 (万元)	特许经营期内合计 (万元)
1.运营成本	784.56	15839.86
1.1 工程维护费	178.93	3578.64
1.2 燃料动力费	383.98	7679.60
1.3 职工薪酬	162.00	3388.74
1.4 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59.64	1192.88
2.原水费	911.28	18225.56
3.水资源税	220.19	4403.80
小计	1916.02	38469.23

3. 现金流入明细

本项目现金流入主要为供水收入产生的现金流。

基准年（2026年）现金流入小计 2301.41 万元（水费收入=供水量*水价*水费收缴率）。20 年特许经营期内合计为 46028.13 万元。

4. 特许经营期限

鉴于项目工程使用的泵站、铺设的管线等设施使用寿命大约 25 年，部分设备已运营 5 年。为了保障各方权利，结合项目经营有关资产的技术生命周期，本项目确定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0 年。

5. 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

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是指受让方为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使用权、运营权、收费权等），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的经济利益总和。

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计算方法：采用项目全生命周期净现值法（NPV）。

$$NPV = \sum_{t=1}^n \frac{CF_t}{(1+R)^t}$$

NPV：项目全生命周期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总额=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

CF_t：第 t 期项目净现金流量：项目运营收入—项目运营成本—所得税额；

n.项目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为 20 年；

R：特许经营者要求的项目内部收益率，该收益率主要用于弥补特许经营者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根据《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宁国资发〔2025〕3号）相关规定，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最低收

益原则上不低于 6%。本项目考虑水利企业的公益属性,谨慎考虑取值 5.7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 20 年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为 4006 万元。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1	运营收入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	运行成本	1916.02	1916.02	1916.02	1916.02	1916.02	1920.88	1920.88	1920.88	1920.88	1920.88
3	运营收益=(1-2)	385.38	385.38	385.38	385.38	385.38	380.52	380.52	380.52	380.52	380.52
4	项目所得税额	0.00	0.00	0.00	29.92	29.92	29.32	58.63	58.63	58.63	58.63
5	所得税后收益=(3-4)	385.38	385.38	385.38	355.46	355.46	351.21	321.89	321.89	321.89	321.89
6	折现公式	$\frac{(\text{运营收入}-\text{运行成本}-\text{所得税额})}{(1+5.70\%)^n}$ 第一年折现系数= $\frac{(\text{运营收入}-\text{运行成本}-\text{所得税额})}{(1+5.70\%)^1}$; 第二年折现系数= $\frac{(\text{运营收入}-\text{运行成本}-\text{所得税额})}{(1+5.70\%)^2}$; 以此类推。									
7	折现系数	0.946074	0.895056	0.846789	0.801125	0.757923	0.717051	0.678383	0.641801	0.607191	0.574447
8	现值=(5*7)	370.21	345.14	326.52	284.58	269.24	251.67	217.91	206.15	195.04	184.52
	合计数	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370.21+345.14+326.52+...+109.38+103.48=4006 万元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1	运营收入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	运行成本	1925.89	1925.89	1925.89	1925.89	1925.89	1931.05	1931.05	1931.05	1931.05	1931.05
3	运营收益	375.52	375.52	375.52	375.52	375.52	370.36	370.36	370.36	370.36	370.36
4	项目所得税	57.38	57.38	57.38	57.38	57.38	56.09	56.09	56.09	56.09	56.09
5	所得税后收益	318.14	318.14	318.14	318.14	318.14	314.27	314.27	314.27	314.27	314.27
6	折现公式	$\frac{(\text{运营收入}-\text{运行成本}-\text{所得税额})}{(1+5.70\%)^n}$ 第一年折现系数= $\frac{(\text{运营收入}-\text{运行成本}-\text{所得税额})}{(1+5.70\%)^1}$; 第二年折现系数= $\frac{(\text{运营收入}-\text{运行成本}-\text{所得税额})}{(1+5.70\%)^2}$; 以此类推。									
7	折现系数	0.543469	0.514162	0.486435	0.460204	0.435387	0.411908	0.389695	0.368681	0.348799	0.329990
8	现值	172.53	163.23	154.42	146.10	138.22	129.17	122.21	115.62	109.38	103.48
合计数		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 370.21+345.14+326.52+...+109.38+103.48=4006 万元									

（八）定价机制和调价机制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525号），“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5年，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可以采用‘一次完成调价程序、分年进行调整’的方式分步调整到位。”

1. 定价机制

参照《供水条例》《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54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为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工作。

本项目供水水价包含项目运营成本（含工程维护费、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取水费、水资源税等。因此，供水价格受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运营成本、取水费、水资源税等影响。目前计算的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以当前的供水价格计算所得，未来运营期供水价格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公示的供水价格为准。

2. 调价机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2021年第46号令《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宁发改价格〔2023〕525号）规定，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可以分步调整到位。供水价格的确定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

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本项目供水价格调整以政府为主导，以项目成本监审为基础，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政策变动引起水价调整

目前，政府部门对供水工程水价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重要供水工程的水价通过价格听证会，并经物价部门批准。本项目水价调整必须以满足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对水价调整的相关规定为前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0年，特许经营期内水价主管部门对供水价格执行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则特许经营者同步调整水价。

（2）成本变动引起水价调整

1) 运营成本变动引起水价调整

在特许经营期内为了反映对宏观经济风险的合理共担，当项目经营成本变动较大时（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标准为准）。特许经营者可向政府提出价格调整申请，政府经过研究同意后，依据相关程序对供水价格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特许经营执行调整后的实际水价。

调价频次：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八条“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监管周期为5年”规定，及《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525号）“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5年”。本项目自调价基准年起，之后每5年即可启动常规调价机制。若约定的调价因素触发《TOT合同》约定的供水单价常规调价机制时，运营方可向政府方申请对供水单价进行调整。通过常规调价确定的单价在下一个常规调价年到来之前维持不变。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供水单价的常规调价时间至少应间隔满5年。

调价因素：针对供水单价中的燃料动力费、原材料费、工程维护费、职工薪酬、企业所得税、其他因素部分分别参照电力费用指数、《吴忠市统计年鉴》中相应职工平均工资、《吴忠市统计年鉴》中相应化工原料类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本项目适用税率及吴忠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值的历年变化，按照各部分在运营成本的占比形成供水单价的调整系数。

触发条件：触发水价常规调价机制的条件为：当供水单价调价系数(K)的绝对值超过【6%】时，即自上一次常规调价之后供水服务成本影响因素综合指标累计涨跌幅超过【±6%】时。

$$P_n = K \times P_0$$

P_n ：第 n 年调整后的供水价格；

P_0 ：本项目初始基准供水价格为现在执行水价，运营期间任意一次调价时 P_0 对应上一次调价后确定的水价；

K 为调价系数：

$$K = a \times F_n/F_{n-5} + b \times L_n/L_{n-5} + c \times Y_n/Y_{n-5} + d * CPI_{n-5} * CPI_{n-4} * \dots * CPI_{n-1}$$

表 3- 1 项目调价公式符号释义

a	燃料动力费在供水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职工薪酬在供水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工程维护费在供水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d	除电费、职工薪酬、工程维护费的其他部分在供水价格中所占的比例
n	调整供水价格的当年
F_{n-5}	利通区或吴忠市统计部门发布的利通区第 n-5 年电价统计数据
F_n	利通区或吴忠市统计部门发布的利通区第 n 年电价统计数据
L_{n-5}	利通区或吴忠市统计部门发布的利通区第 n-5 年全部职工平均工资
L_n	利通区或吴忠市统计部门发布的利通区第 n 年全部职工平均工资
Y_{n-5}	第 n-5 年时供水价格中的工程维护费
Y_n	第 n 年供水价格中的工程维护费
CPI_{n-1}	是第 n 年时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 n-1 年相较于第 n-2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_{n-2}	是第 n-1 年时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 n-2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_{n-3}	是第 n-2 年时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 n-3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_{n-4}	是第 n-3 年时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 n-4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_{n-5}	是第 n-4 年时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 n-5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其中： $a+b+c+d=100\%$

2) 取水费变动引起水价调整

本项目运营成本中取水费占比高，取水费单价的变动会直接影响供水水价，当取水费价格下降时，实施机构可根据取水价格下降幅度核减供水水价；当取水价格上涨时，特许经营者可向政府提出申请，政府经过研究决定调整水价的，依据相关程序对水价进行相应调整。

三、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一) 项目收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根据工程现状调研，项目区以规模化养殖供水为主，企业户水费收缴率高，用水量稳定，能够保障项目收入的长期稳定。同时，本项目调价机制明确，在项目运营成本大幅度增加时可以启动水价调整机制，确保项目水费收入能够覆盖项目运营成本，按照调价机制，在项目运营成本上涨时可适当提高水价，水价具有成长性，进而保障项目收入的成长性。

(二) 项目收益分析

1. 项目收益指标

项目盈利能力通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分析。

内部收益率 (IRR) 是使投资方案在计算期内各年净现金流量的现值累计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即在该折现率时，项目现金流入的现值和等于其现金流出的现值和。该指标反映项目所能带来的收益，以此考察项目对社会

投资人的吸引力。

投资回收期 (Pt) 是指从项目投建之日起，用项目所得的净收益偿还原始投资所需要的年限。该指标反映项目所投资资金能够收回的时间。

2 特许经营者资本金内部收益

经计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为 4006 万元，需要特许经营者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期暂定 20 年，基于上述水价和运营成本，测算的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 5.70%，高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586 号）给定的参考值 3%。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2 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全部为自有资金情形下盈利能力指标

序号	名称	指标 (单位: 万元)
1	特许经营期内现金流入	46028.13
1.1	其中: 营业收入	46028.13
1.2	运营补贴	0.00
2	特许经营期内现金流出	38459.09
2.1	其中: 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支出	4006.00
2.2	运营成本	38459.09
3	内部收益率 (税后)	5.70%
4	投资回收期 (年)	11.57
5	全部使用者付费占全部特许经营者收入的比例	100%

四、比较优势分析

(一) 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必要性

一是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盘活具备成熟稳定的政策环境。本项目属于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又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的准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符合财政、发改、水利等相关部委发布的政策文件要求。自治区政府、水利厅等部门提出采用“投建管服”一

体化推进有收益的项目要尽可能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此外，国办函〔2023〕115号文也进一步明确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以特许经营范围内用水户水费作为使用者收入来源，能够聚焦使用者付费，符合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条件。

二是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盘活，有助于项目最大化发挥效益。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提升项目效率。本项目通过特许经营模式盘活，引入运营经验丰富的特许经营者，能够极大提升项目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能够缩短项目落地时间，提升项目效率。特许经营项目前期流程相对简明，操作时间相对可控。此外，特许经营项目政策基础稳定，项目灵活度高。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管服”改革不仅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更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本项目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能够引入具有运营经验的特许经营者，能够提升项目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而降低水价，造福项目区群众。

（二）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优势

在传统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中，政府一般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在缺乏市场化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缺乏利用市场化的先进手段和制度加强自身服务能力的动力，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普遍不高，效率较为低下。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本项目运营，并设置明确的奖惩机制与运营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与建设期、运营期与特许经营者履约保函相挂钩，可以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促使特许经营者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角度统筹考虑并实施本项目，通过改善管理、提升效率等手段更好实现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本项目通过特许经营模式盘活可以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风险把控上的优势，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特许经营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避免了不合理的风险分担格局，提高了本项目对抗风险的能力。从政府角度来看，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后，政府科学合理地将一部分运营风险转移给特许经营者，从而有效降低政府承担的相关风险范围和责任。

五、参与意愿分析

本项目中，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内部收益率（税后）5.70%，结合目前宁夏地区整体投资收益和市场测试反馈结果来看，对投资人具备较强的吸引力，社会投资人参与意愿加强。

必须指出，上述财务测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阶段尽职调查和书面财务信息的基础上，利用科学、合理的财务测算方法所得之结果，仅作为政府判断在确定的边界条件下特许经营者可接受的使用者付费之参考依据，投资人实际竞争后的使用者付费金额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六、合法合规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聚焦使用者付费，明确收费方式和收费渠道，符合国办函〔2023〕115号文和《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项目前期材料均得到政府同意，并授权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符合政策要求。项目特许经营范围明确，产出界定清楚，在该区域范围具有排他性，不存在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运营成本。项目整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七、特许经营风险分析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主要面临的风险有使用者付费不足风险。依据风险最优分配、风险与收益匹配、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变化等要素，上述风险应对措施有：

为了保障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实现项目社会效益，根据风险分配原则，最低需求不足等导致使用者付费收入属于市场风险，该风险由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项目测算的收益率 5.70%，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超额收益，该部分超额收益经双方协商，全部用于本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维护和更新改造。

第四章 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范围

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项目已建成利通区农村供水工程（五里坡片区和臭马井子片区）覆盖的奶牛养殖园区（一、二、三期、四期）和肉牛养殖基地等规模化养殖供水；同利村人饮、西沟沿村、南梁村、五里坡村、海子井村等乡村人饮供水。

标的为项目涉及范围内供水设施 20 年特许经营权，包括对上述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实施机构通过选择一家特许经营者，与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将上述范围内供水资产委托一家特许经营者进行运营管理，由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配合办理相关资产（含全部设备、设施、技术资料等）交接工作，新增人员全部由特许经营者招聘，并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具备条件人员。

二、实施方式

国办函〔2023〕115 号文提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等具体实施方式，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界定各方权责利关系。实际操作中，特许经营项目应该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参与者的管理、技术、资金实力，选择合适的模式并对其优化调整。

（1）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是指由社会资本或特许经营者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

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2) 转让—运营—移交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简称 TOT)，是指政府将存量资产所有权有偿转让给社会资本或特许经营者，并由其负责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合同期满后资产及其所有权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合同期限一般为 20~30 年。

(3) 改建—运营—移交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简称 ROT)，是指由社会资本或特许经营者承担改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合同期限一般为 20~30 年。

(4) 建设—拥有—运营—移交 (Build-Own-Operate-Transfer, BOOT)，属于 BOT 的一种基本形式，但是存在着区别。一是所有权的区别，BOT 方式，项目建成后，社会资本只拥有所建成项目的经营权；而 BOOT 方式，在项目建成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社会资本既有经营权，也有所有权。二是时间上的差别，采取 BOT 方式，从项目建成到移交给政府这一段时间一般比采取 BOOT 方式短一些。

(5) 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 (Design-Build-Finance-Operate-Transfer, DBFOT)，即由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建设，并且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及开发运营，再由政府方根据项目的可用性以及运营绩效考核标准进行购买的模式。

本项目工程所建资产为国有资产，项目资产权属应归于政府，记载实施机构名下，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资产转交给特许经营者使用，同时负责资产日常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后特许经营者将本项目所有设施无偿、完好、无负债、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因此，项目由特许经营者负责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应选择的运作方式为转让—运营—移交

(TOT)。

三、特许经营期限和资产权属

(一) 特许经营期限

国办函〔2023〕115号文指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投资回收年限等，合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鉴于与项目运作经营有关资产的技术生命周期、项目投资回收期、国民经济及人口发展水平及体制机制改革对项目未来的影响，以及政策风险、政府信用风险、投资人远期履约能力的风险等。本项目确定的特许经营期限为20年。

(二) 资产权属

本项目采用TOT方式运作，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授权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作为实施机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运营期间，特许经营者拥有项目资产使用权和收益权，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所有。

合作期内项目特许经营权（包括资产使用权和收益权）属于特许经营者所有，经营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在合作期结束后，特许经营者须将项目特许经营权（包括对资产使用权和收益权）、项目全部资产、设施设备、技术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并保证资产处于可使用状态，且项目经营权和全部资产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四、特许经营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

（一）方案编制原则

严格规范原则：特许经营项目方案的编制必须遵循严格的规范标准和要求。这包括对申请人资质的审查、项目经营管理的流程规范、合同条款的明确等方面。通过确保方案的规范性，可以促进特许经营项目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公平公正原则：特许经营项目方案的编制应当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这意味着在申请人选择和评估过程中，应该以公正的态度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者。方案中的评价指标和决策程序应当公开透明，不偏袒任何一方，确保申请者在竞争中享有公平的机会。

主体优质原则：特许经营项目方案的编制应注重选择高质量的特许经营主体。这包括对申请人的背景调查、资金实力、管理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确保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业务能力。主体优质原则的遵循有助于确保特许经营项目的稳定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因地制宜原则：特许经营项目方案的编制应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采取因地制宜的措施。这意味着在方案设计中要考虑当地市场环境、文化传统、资源禀赋等因素，以确保特许经营项目与当地的需求相适应，并能够为当地带来实际效益。

（二）各方权利与义务

1. 政府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主要权利

①按照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运营

维护、移交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的权利；

②要求特许经营者提交运营和维护记录，并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状况；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定期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运营评价，根据协议约定和评价结果决定是否奖惩；

③委托第三方判定是否需要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若需要则由特许经营者负责执行；

④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者不履行约定义务或发生紧急事件时，实施临时接管，暂代特许经营者运营维护本项目；

⑤发生特许经营者整改或违约的情况时，要求特许经营者限期纠正、提取履约保函或向特许经营者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收回特许经营权）或采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其他措施；

⑥对特许经营者签署的项目有关合同文件进行监督、抽查和审核；

⑦制定本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并据此对项目运营维护和移交进行绩效考核；

⑧项目合作期满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无偿收回项目经营权并接收本项目全部资产；

⑨行使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①协调特许经营者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联系，协助推进项目全生命周期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②在特许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行项目合同时，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持续稳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

③在合作期内，若可能出现相关税费优惠，协助（但不确保）特许经

营者享有此类优惠；

④履行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 特许经营者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 主要权利

①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排他且独占享有本项目经营权，承担投资（如有）、运营、维护、管理、服务等一体化工作；

②按照政策规定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申请调整水价的权利；

③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并在合作期内利用项目设施提供服务并获得供水收入的权利；

④经政府方同意、以本项目融资为目的，特许经营者将其《特许经营协议》下的资产经营权、预期收益权设置担保权益；

⑤经政府方同意，可创新项目融资结构，引入保险资金、特许经营引导基金等，并可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REITs等方式提高项目可融资性；

⑥政府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要求提前终止合作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得相应补偿的权利；

⑦行使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①承接实施机构交接的前期相关工作（包括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等），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前期行政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②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政府方支付经营权转让对价款；

③运营期内，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

风险，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并购买运营期保险；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落实相应人员，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和维修保养工作，持续稳定地提供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标准的服务；

④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特许经营者应确保项目设施的技术指标符合双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约定，合理控制运营维护成本，提高产出效率；

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在发生紧急事件或特许经营者不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政府方实施的临时接管，并提供协助；

⑥接受和配合政府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政府方要求对项目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构成违约的，按规定补齐履约保函或支付违约金；

⑦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⑧项目合作期届满后，将项目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⑨履行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交易边界条件

1.前期工作及费用

实施机构负责完成项目存量资产评估（若有）、特许经营咨询、特许经营者选择等工作，相应的费用最终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并纳入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

2.大修及更新改造费用

本项目大修和更新改造费用采用“一事一议”原则，但大修不得影响正常供水。项目大修在政府部门认为需要时提出，特许经营者需根据政府确认的大修计划（时间、标准、资金使用预算限额）对项目进行大修。大修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度计入年度运营维护费用或者由政府按实际发生额度以一定的比例另行支付特许经营者，该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列明。此外，特许经营者根据项目设施设备使用寿命等情况，在项目设施设备难以满足群众服务时，可以向实施机构提出更新改造申请，相应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考虑到大修与日常维护之间有因果关系，为了督促特许经营者履行日常维护责任，本项目大修次数和金额应参考水利行业相关规范，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为准。

3.改扩建和技改

供水量提高、供水范围增加等因素，导致项目需进行改扩建或提标改造或设备设施提升，造成的新增投资费用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由政府 and 特许经营者共同承担，具体承担比例以《特许经营协议为准》。

4.税费处理

项目合作期内，特许经营者须依法缴纳业务范围内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

政府方在招标前确定由特许经营者承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相关税种、税率发生变化，政府方和特许经营者协商确定调整办法。

能够取得增值税发票的项目，必须取得并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因特许经营者应取得但未取得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税负增加，由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

5. 特许经营者的有关限制

1) 融资限制

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特许经营者不得将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物及设施设备进行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特许经营者仅拥有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进行融资的权利，不允许特许经营者以除此以外的任何目的进行融资，且融资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

特许经营者针对本项目设置的资本金及其他融入资金只能用于《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等活动中，禁止特许经营者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2) 经营限制

特许经营者应在项目地开设银行账户专用于本项目经营收入和运营支出的归集。特许经营者需为本项目建立完整的会计工作组织体系，配备会计人员、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

项目运营维护期内，特许经营者对项目的经营范围及内容、管理规范、质量标准等变化须提前经政府方面书面同意。

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特许经营者不得擅自将运营、维护业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在此前提下，特许经营者享有项目的经营权和收益权，政府方不干预特许经营者的运营维护及管理，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须的。

6. 资产移交

合作期满的前 12 个月内，政府方和特许经营者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负责有关合作期满后项目移交的相关事宜。移交委员会应适时举行会议，

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细程序、培训计划的实施和将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零配件和备件等的详细清单，以及移交的方式。本项目移交方案坚持以下原则，具体的移交内容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

（1）无偿移交

合作期满后，特许经营者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特许经营者不再享有相关权益。届时特许经营者向政府方移交资产如果产生税费，双方可根据相应的税收政策，遵循合理避税原则，协商一致选择股权移交或其他方式，实现特许经营者无偿移交项目。

（2）移交资产的相关权责方面

特许经营者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若采取股权移交形式的，应确保特许经营者所有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3）项目移交的其他方面

移交工作计划方面：成立移交委员会，确定移交范围、移交方式、移交时间等安排。

移交验收计划方面：确定验收内容、验收方式等安排，出具验收报告。

移交资产的质量保证方面：特许经营者应保证移交的所有设施、设备、材料、系统等所有涉及运营维护的均应当保证符合城镇综合开发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且与竣工文件基本一致，符合正常运营维护的需要。

人员培训计划方面：特许经营者应向政府方报批一份详细地就项目的运营维护、养护和维修对政府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并指定参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维护养护和维修工作。

7. 上级政府补助

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政府各部门和特许经营者应积极主动寻求国家或自治区、固原市对项目的各种奖补或专项补助，奖补资金归政府支配，按照相关政策使用。项目运营期内争取到的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途要求严格使用。

8. 水价调整

按照方案设计的调价机制执行，如有变化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履约保障边界

1. 强制保险方案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特许经营者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以及适用法律的要求自费购买并维持合理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主要包括：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根据谨慎运营维护惯例应购买的相应险种以及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险种等。

如果特许经营者不购买或维持《特许经营协议》中所要求的保险，则政府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款中兑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2. 履约担保体系

根据特许经营相关政策要求和行业操作惯例，实施机构应当要求特许经营者缴纳参与本特许经营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以保证特许经营者严格依照其投标响应内容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本项目主要通过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函和移交保函构成履约担保体系。在本项目采购、执行和移交阶段中，如果特许经营者未能履行投标响

应内容或《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实施机构有权兑取保函相应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要求，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 5%，本项目履约担保体系详见下表：

表 4-1 履约担保体系表

条款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运营期履约保函	移交保函
提交主体	投标人	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者
提交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前	项目正式运营之日前	运营维护期最后一年开始前
退还时间	特许经营者递交履约保函起满 5 日止	乙方递交移交保函后	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后
受益人	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
金额	【80】万元	【500】万元	【500】万元
担保事项	中标项目后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履约保函提交等。	提供持续、稳定、符合产出要求和标准的公共服务；保障安全生产、项目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及大中修、更新改造（如有）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

注：履约保函、移交保函最终金额以特许经营协议为准。

如果项目因特定情形导致提前终止，则保函应在违约金完全支付的前提下在提前终止日后一定期限内退还。

3. 资金监管和财务审计

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应按照中国法律和会计准则处理其业务或相关的会计事务并接受政府的财务监管。政府有权委托中介机构，在需要时对特许经营者就本项目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

五、特许经营者选择

（一）特许经营者基本条件

本项目将围绕主体资格条件、财务实力、运营经验等要求选择合适的特许经营者，以下拟定资格条件将在下一步特许经营者选择环节的招标文件中进一步完善：

1.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必须是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独立企业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申请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按照“案由为单位行贿或行贿”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查询对象包括企业和法定代表人。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招标相关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特许经营者选择方式

1.选择方式

国办函〔2023〕115号文和《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指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应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

者的重要评定标准，并高度关注其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级状况。”

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拟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项目实施机构将作为本项目采购人，在符合要求的媒介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为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属于国办函〔2023〕115号文提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项目清单》领域以外的项目，根据文件精神，本项目在采购阶段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在实施方案特许经营者选择章节和后续招标文件中设置加分项，给予民营企业投标人适当加分。

2.选择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本项目招标工作开展安排如下：

（1）编制招标文件

实施机构需依据政府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特许经营协议草案等法律文件应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

（2）发售招标文件

利通区人民政府完成实施方案审批后项目进入采购阶段，由实施机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完成特许经营者的选择。

（3）答疑、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项目实施机构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作为选择文件的组成部分。

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特许经营者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选择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社会资本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4）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专家由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专家库随机抽选生成，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5) 评审投标文件

评审小组宜对投标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由评审小组对特许经营者进行资格审查。第二阶段由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候选特许经营者的排序名单。

(6) 合同确认谈判

实施机构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谈判小组，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谈判小组按照候选特许经营者的排名，依次与候选特许经营者进行合同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选特许经营者。项目实施机构应与中选特许经营者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根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示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

(7) 合同签约

实施机构应将招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遗文件和拟定的特许经营协议文本进行公示，做好公示期间异议的解释、澄清和回复等工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将合同报送利通区人民政府审核。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特许经营者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三) 特许经营者选择标准

1. 资信文件

资信文件主要体现特许经营者投、建、管、服一体化的综合实力，包

括投融资能力和财务状况、资质和业绩、运营经验和业绩、获奖和示范项目等。

具体考察标准宜在招投标阶段根据经批复的特许经营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原则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2.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主要体现特许经营者投、建、管、服一体化的技术实力，主要包括项目运营服务管理方案、移交方案、财务方案和法律方案等。

具体考察标准宜在招投标阶段根据经批复的特许经营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原则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3.报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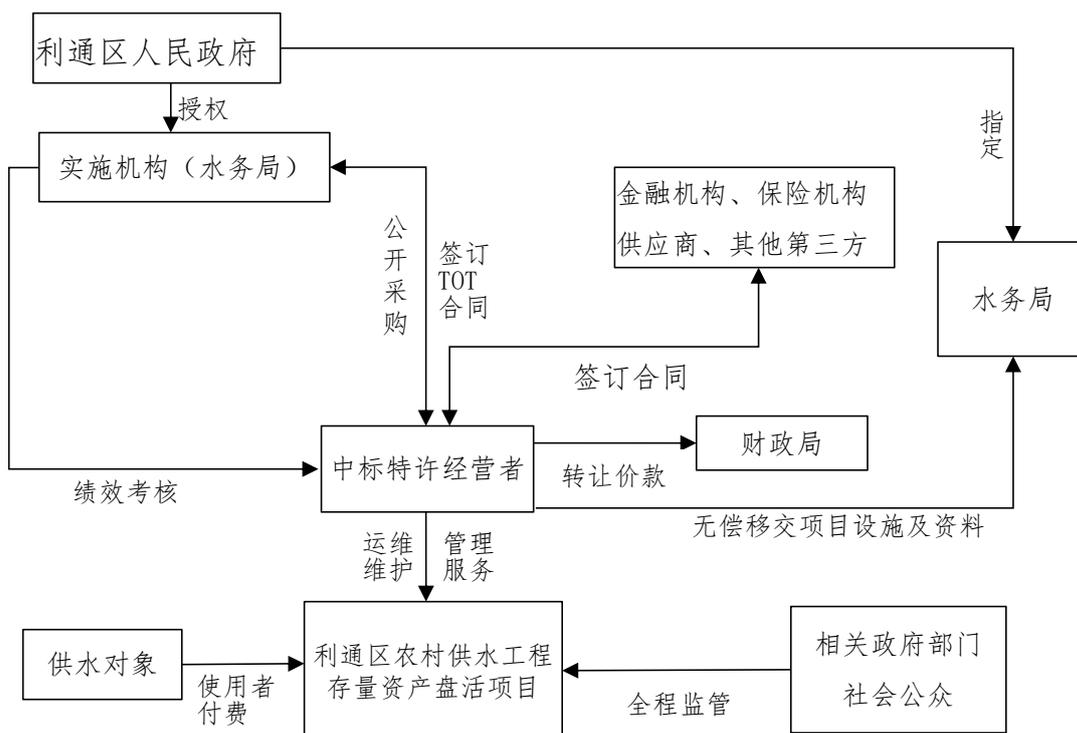
报价文件主要体现潜在特许经营者为竞争参与本项目所提出的合理回报要求，主要包括年特许经营者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同时投标人需报运营成本等作为项目采购过程控制指标。

报价文件作为未来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合作的核心要素。本项目公开招标应合理设置竞争幅度，鼓励良性竞争，避免恶意报价，同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对民营企业参与者适当加分（最终以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六、交易结构与投融资结构

(一) 交易结构

1. 项目交易结构图



交易结构图说明：

(1) 本项目由利通区人民政府授权利通区水务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

(2) 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由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与中标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利通区水务局授予中标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特许经营者在合作期间负责项目范围内运营维护工作和供水服务。

(4) 特许经营者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通过向项目范围内的用户收取供水费来弥补转让对价、运营成本以及合理的回报。

(5) 运营期结束后，特许经营者应将本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2. 部门及有关方职责

(1) 利通区人民政府职责

① 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② 授权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③ 对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上报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批；

④ 如有必要对水务局与中标特许经营者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审批；

⑤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加强成本监督审查。

(2) 实施机构职责

① 按照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具体负责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审核与报批、合作伙伴选择、项目合同签订、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检测，经营期满移交等工作；

② 协助特许经营者办理本目前期工作相关手续报批工作，并依法出具相关必要的文件；

③ 对特许经营者履约情况实施监督；

④ 监督特许经营者的设备采购、日常维护等职责；

⑤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定期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进行运营评价，并建立根据运营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

约定对价格进行调整，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实施机构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的重要内容。

（3）特许经营者职责

①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支付，确保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且合法；

②负责本项目管理和运行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③在运营服务方面严格按照审批的设计文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维护，确保安全供水；

④应当根据供水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供水服务；

⑤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制定设施维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定期对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保证设施运转正常及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按规定进行移交；

⑥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正常提供。

（4）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环保、司法、审计、税务等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负责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履行相关部门职责和利通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5）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有权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提出意见建议。

（二）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属于存量资产盘活，无投融资行为。

七、监督管理和运营评价

（一）监督管理

研究并完善本项目监管体系，对本项目进行全流程履约管理。本项目的监管体系如下：

1.授权关系

利通区人民政府授权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

2.监管体系

本项目的监管体系主要由项目实施机构对本项目的履约管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行政监管以及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公众监督三部分构成，以此形成全方位的监管合力，确保公共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3.监管方式

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特许经营者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重点管理以下几个方面：

（1）履约监管

1) 运营管理：本项目由特许经营者主要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特许经营者与日常维护材料供应商或劳务分包商签订供应或承包合同，必须向项目实施机构进行备案，重大事项需要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

2) 质量与安全监管：项目实施机构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可以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状况，检验特许经营者的运营管理效果和效率。

3) 运营评价：本项目需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运营评价标准，由项目实施机构对特许经营者进行评价考核，评价采取日常考核、定期考核和抽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从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服务水平和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状况进行评价。

4) 成本费用监管：特许经营者应定期如实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便于项目实施机构对特许经营者的成本费用进行监管。

5) 计划、统计报表和报告制度：特许经营者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计划、统计报表和报告制度，将相关报表、报告按季度、年度完成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项目实施机构对特许经营者运营期内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 合法合规监管：特许经营者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就行政审批、采购、保险等相关文件向项目实施机构备案。

7) 中期评估：为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营，政府方应对本项目开展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项目当前面临的问题，帮助政府全面掌握项目各阶段的运行状况，发现监管工作的漏洞和不足，有针对性地调整监管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切实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效果。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具体评估周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对项目运营进行周期评估，客观评价特许经营者的运营维护质量和效率，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通过定期评估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相应措施。

(2) 行政监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重点关注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价格和收费机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劳动者权益等。

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作为实施机构，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公安、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局等职能部门协助，共同作为本项目特许经营过程的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内容包括项目运营过程的处理标准监管、环境标准监管、财务状况监管和安全监管。监管部门根据合同和相关规范制定监管实施细则，并明确相应的处罚措施。

（3）公众监管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特许经营者提出意见建议。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二）运营评价

1.运营评价政策依据

国办函〔2023〕115号文指出，“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开展运营评价，评估潜在风险，建立约束机制，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项目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公共监督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2.评价原则与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以项目产出为结果。评价过程中不仅关注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运营标准等情况，还侧重对各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坚持合规与风险评价，不仅关注项目立项以来各项工作开展的合规性，还对项目实施以来对各方尤其是当地财政造成的

风险进行系统评价；坚持客观全面原则，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以事实为依据，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2)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调查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其中调查方式主要包括两类，一是与当地财政、环保等部门进行座谈，二是进入供水现场调查供水量和出水达标情况。

(3) 评价标准

本次运营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体评价分值满分为 100 分，85 分为合格，根据项目总体评价分值，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较差、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分值及对应等级如下表所示：

表 4-2 评价分值及等级对应表

评价等级	优秀	合格	较差	不合格
评价分值	[95,100]	[85,95)	[60,85)	[0,60)

3. 评价办法设计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开展运营评价，摸清项目实施的规范程度和实施目标的实现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实现提高特许经营项目使用效益和评估特许经营模式给地方财政带来的风险等目标。

(2) 评价主体

国办函〔2023〕115 号文和《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指出，“特许经营项目应由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本项目的运营

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具体到本项目，由实施机构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牵头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本项目运营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构成和具体职责分工由实施机构根据评价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3）评价方式

运营评价分是政府进行奖惩的重要依据。评价小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检查及评价打分，评价结果报水务局备案、财政局备案。

本项目兑取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比例与运营评价结果挂钩，根据运营期评价结果确定履约保函的兑取比例，履约保函兑取后特许经营者应予以补足。履约保函提取比例=100%-(E_n)。若项目发生重大违规，实施机构可以直接罚款，罚款金额不影响履约保函兑取。

运营期各年度履约保函兑取比例=100%-(E_2)。

4.运营期评价

（1）运营期评价时间

根据政策要求，本项目运营维护期每年度应开展一次运营评价。因此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拟通过常规评价和临时评价的方式对特许经营者服务、产出和管理水平进行考核。

（2）运营期评价说明

1.本项目运营期评价从产出、效果、管理三个方面出发，下设二级指标十四项，分别从项目运营、项目维护、成本效益、安全保障、经济影响、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考核。

2.运营期评价采用百分制考核评分办法，扣分项目扣至单项零分为止。评价指标共设定三级指标。

年度运营评价最终得分（ T_2 ）评分值小于 60 分的（不含），评定等级为不合格。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特许经营者应在政府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向实施机构申请整改验收，经实施机构验收整改合格的，实施机构可按照约定暂不兑取履约保函。如整改后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实施机构可兑取保函金额进行处罚。

3.项目合作期内连续两次评定等级为不合格或累计三次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特许经营者需提交书面说明并提出解决办法，情节严重的，实施机构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介入项目的运营维护或要求特许经营者更换委托运营单位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由此造成政府方、社会群众的经济损失全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4.根据项目年度运营评价考核最终得分（ T_2 ）确定的运营期年度评价结果（ E_2 ）如下表所示：

表 4-3 运营期评价结果对应表

评价得分（ T_2 ）	评价结果（ E_2 ）	备注
$X \geq 80$ 分	100%	
$75 \text{ 分} \leq X < 80$ 分	95%~100%（不含）	内插法计算
$70 \text{ 分} \leq X < 75$ 分	90%~95%（不含）	
$65 \text{ 分} \leq X < 70$ 分	85%~90%（不含）	
$60 \text{ 分} \leq X < 65$ 分	80%~85%（不含）	
$X < 60$ 分	0%~80%（不含）	由特许经营者进行整改，整改之后实施机构重新对运营维护方进行评价，以整改后评价分数为准

注明：

得分 <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特许经营者须进行整改，整改之后实施机构重新进行评价，按两次评价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评价分数。整改费用和重新考核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若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实施机构有权全额兑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或进行罚款，有运营补助的情况下暂停支付当期

运营补助。

若年度内未进行临时运营评价，则年度运营评价最终得分（ T_2 ）=常规运营评价得分。

若年度内进行过临时运营评价，则年度运营评价得分（ T_2 ）=（临时运营评价得分之和/抽查次数）×40%+常规运营评价得分×60%。

5.本运营期评价办法中未明确的部分，按照实际考核期内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的相关法规规范执行；在项目合作期内，运营期评价办法由实施机构负责解释，实施机构有权根据项目区域内的最终规划设计文件、运营维护内容以及特许经营者实际的运营维护情况等，对相应条款及评分细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运营期评价标准

运营期常规运营评价标准、临时运营评价项目及扣分标准见下表：

表 4-4 运营期评价考核表（实施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产出 (80分)	项目运营 (30分)	完成设计供水量	评价项目供水量的目标完成情况	10	实地调研	投运 1 年以上三年以内:实际处理量 \geq 设计水量的 60%;投运三年以上:实际处理量 \geq 设计水量的 75%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因特许经营原因发生处理水量未能达到设计水量要求的,每递减 1%扣 1 分。
		水质综合合格率	评价水厂供水水质及各项化验指标的达标情况	5	实地调研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要求	根据卫生监测部门水质抽检结果或用户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结果。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最多扣除 5 分;当某次不合格时间连续出现 3 天及以上的,直接扣除 5 分。
		水质监测	评价水质监测系统反馈信息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10	实地调研	水质监测系统反馈信息、数据需及时、准确地反馈到信息平台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因特许经营原因发生水质未达标事件的,每次扣 0.5 分。 因特许经营原因发生水质监测系统反馈信息、数据需及时、准确地反馈到信息平台,超过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扣 1 分。 因特许经营原因用户在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平台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运行天数及停减产	评价水厂运行时长达标情况	5	实地调研	年运行天数不得少于 350 天。水厂运行天数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因故停减产程序需符合相关要求及规定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因特许经营原因发生运营问题未能及时解决的造成减产或停产的天数每多一天扣 0.5 分。
	项目维护 (30分)	工程维护	评价项目工程维护服务质量	5	实地调研	按规程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证工程清洁完好,机电设备操作灵活,工程养护有计划和记录。发现影响工程安全的问题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1.未按规程规定进行日常养护,每次扣 1 分; 2.每发现未编制工程养护计划或未进行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及时上报，工程维修有设计、批复文件；按计划完成维修任务；质量符合要求，有竣工验收记录。	3.发现有影响工程安全的问题及时上报情况的，每次扣1分； 4.维修质量不合格扣1分； 5.若大修，工程无设计、批复文件扣2分； 6.未按计划完成修复任务扣1分。
		设施设备维护	评价项目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质量	5	实地调研	及时且有效地对不同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项目设施设备出现污损杂乱、破损失修，漆面剥落的每2处扣0.1分。
		建筑物、构筑物维护	评价项目建筑物、构筑物维护服务的情况	5	实地调研	及时且有效地对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完好无缺损，采取冬季养护措施。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1.出现建筑物、构筑物破损失修，漆面剥落，每处扣0.01分。 2.指示牌、宣传牌文字、图案不规范的，每处扣0.01分；破损失修、油漆剥落的，每处扣0.01分。
		信息化平台维护	评价项目信息化平台维护服务质量	5	实地调研	及时且有效地对信息化平台进行维护和技术优化。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特许经营者及时且有效地对信息化平台进行维护和技术优化，超过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扣5分。
		附属系统维护情况	评价附属系统维护情况	4	实地调研	附属系统维护情况包括消防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标识系统等完好无缺损。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特许经营者及时且有效地对项目附属系统进行维护，超过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日常巡修管理	评价日常巡修管理情况	3	实地调研	按国家或宁夏地区标准配置相应的维护人员，落实巡检责任，按要求进行项目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以保证日常维护和应急维护的及时率。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1.未按标准配置相应维护人员的，扣2分； 2.未按照要求进行项目日常巡查，巡查范围及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日常维护及时率	评价日常维护及时率	3	实地调研	在规定时限内到达故障地点并布置安全防范措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复工作。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在规定时限内到达故障地点并布置安全防范措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复工作，每发现一起扣1分
	成本效益 (10分)	成本构成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的成本构成合理性	5	实地调研	1.对运维的成本开支、收入、关键财务指标等进行合理测算并安排资金，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 2.成本构成合理，符合相关文件及当地规范要求。 3.企业是否有不合理成本的纳入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未对运维成本进行合理测算的，扣1分； 运维成本不符合文件及当地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企业有不合理成本纳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成本节约情况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成本的节约情况	5	实地调研	1.编制年度、季度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规定用途使用； 2.预算成本合理，且实际成本未超过预算成本。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未编制年度、季度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照资金使用计划规定用途使用，扣1分； 出现实际成本超过预算成本，且无合理理由的：扣2分。
	安全保障 (10分)	应急处理情况	评价特许经营者应急处理制度及预案	5	实地调研	1.建立自然灾害、重特重大事故、消防、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开展定期培训、模拟演练。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应急处理制度不健全，超过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0.1分； 未按照要求进行应急处置演练的：扣0.5分。
		安全管理	评价特许经营者安全管理情况	5	实地调研	不发生治安、交通、消防方面的安全事故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一般事故的，每次扣1分；较大（或以上）事故的，扣5分。
效果 (10分)	经济影响 (2分)	直接经济影响	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影	1	实地调研	1.直接促进当地产业发展，雇佣当地工人、购买当地原材料等；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对经济直接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扣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响			2.对当地产业发展,经济增长速度及质量起到直接促进作用。	
		间接经济影响	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间接影响	1	实地调研	间接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对当地经济增长速度及质量起到积极作用。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对经济间接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扣0.1分。
	生态影响 (2分)	环保处罚	评价项目是否发生环保处罚事项	2	实地调研	不发生环保处罚事项。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因特许经营原因发生环保处罚事件的:发生一件扣0.5分。
		新增就业	评价项目对当地新增就业的影响	1	实地调研	对当地新增就业有积极影响。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因特许经营原因对当地新增就业带来负面影响的,超过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扣1分。
	社会影响 (2分)	社会荣誉	评价项目获得的社会荣誉情况	0.5	实地调研	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获得本级或以上级别政府表彰、奖励或被当地或国内主流媒体(网络、报纸)公开表扬、宣传的,酌情进行加分。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奖项的:1.5分; 获得县级或以上级别政府表彰、奖励的:1.3分; 被当地或国内主流媒体(网络、报纸)公开表扬、宣传的:1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评价项目是否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况	0.5	实地调研	不发生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因特许经营原因引发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的,超过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扣0.5分。
	可持续性 (2分)	项目发展	评价项目发展可持续性	2	实地调研	项目发展情况良好,不发生重大违约事项。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因特许经营原因发生重大违约事件的,超过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2分。
	满意度 (2分)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对特许经营者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0.5	实地调研	政府相关部门对特许经营者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达到80%及以上。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满意率每低1%扣0.05分。
		项目实施机构满意度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对特许经营者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0.5	实地调研	项目实施机构对特许经营者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达到80%及以上。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满意率每低1%扣0.05分。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特许经营者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1	实地调研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特许经营者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达到80%及以上。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满意率每低1%扣0.05分。
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2分)	组织架构	评价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合理性	0.5	实地调研	机构设置健全，管理构架清晰。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健全，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超过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扣0.5分。否则不扣分。
		人员管理	评价项目人员管理合理性	0.5	实地调研	1.制定人员管理制度； 2.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3.工作人员熟悉并遵守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人员管理制度不健全，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超过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扣0.5分；未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超过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未能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扣 0.5 分；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的，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超过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扣 0.5 分。
		决策审批流程	评价项目决策审批流程合理性	1	实地调研	制定特许经营者决策审批制度体系，做到逻辑清晰、流程明确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决策审批制度不健全，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超过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扣 1 分。否则不扣分。
	财务管理 (2分)	财务管理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2	实地调研	1.建立资金管理台账记录项目资金使用明细。 2.编制特许经营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详细记录项目运维的成本开支、收入、关键性财务指标等，进行定期存档备案，保障特许经营者正常运营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财务管理混乱，影响特许经营者正常运营的，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超过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扣 2 分。
	制度管理 (2分)	制度管理	评价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效率。	2	实地调研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分工，执行到位规范。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特许经营者管理制度不健全，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超过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扣 1 分。否则不扣分。 未按特许经营者制度执行，影响特许经营者正常运营的，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超过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扣 1 分。
	档案管理 (2分)	档案管理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	2	实地调研	有较完善的服务档案，至少应包括：技术档案，日常档案。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档案不完善，超过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整理的及时性。				
	信息公开 (2分)	信息公开	评价特许经营 者履行信息公 开义务的及时 性与准确性。	2	实地 调研	依法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 保障公共知情权，接受社会公 众的监督。	考核小组实地调研打分： 信息公开不及时，超过整改通知 书要求的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 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0.5分。

八、风险管控

风险管控主要体现在风险分配与风险应对措施。

（一）项目风险分配原则

本项目按照风险最优分配、风险与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等要素，并考虑供水行业的自身特点，在政府和特许经营者之间实现项目风险的合理分配。具体风险分配原则如下：

1. 最优风险分配原则

特许经营模式致力于在政府和特许经营者之间实现最优风险分配而非最大限度的政府风险转移，在风险不恰当地分配和转移的情况下，政府可能会因转移了自身可以更有效管理的风险而向特许经营者支付更多的费用，或因留存了特许经营者可以更有效管理的风险而承担更高的成本，从而危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的长期稳定性。因此并非所有的风险都会被政府转移给特许经营者或社会资本。在风险转移水平由低至高的区间内，通过最优风险转移水平，确保本项目的目标得以最大限度地实现。

2. 风险收益对等原则

特许经营项目在进行风险分配时应遵循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即各方均应既关注风险承担方对于风险管理成本和风险损失的承担，又应尊重其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水平的权利。如果风险管理成本大于与之对应的收益，风险转移就不可能在自愿的情况下发生，进而影响到相关各方履约及合作的效率。只有本项目参与各方能够通过风险分担实现对等收益，本

方案确定的风险分配原则及方案才有实际落地的可能。

3. 风险可控原则

本项目合作期限长，部分风险的影响因素可能会出现政府、特许经营者无法预料的变化，并导致风险发生概率上升或风险发生时财务损失比之前估计的大得多。为保证政府和特许经营者合作关系的长期稳定，《特许经营协议》应根据风险可控原则设计风险分配机制，而不能由某一方单独承担超过其承受能力的风险，否则必将影响本项目各方维持合作关系的积极性，并最终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持续、稳定地提供公共产品/服务。

（二）风险分配框架与流程

1. 风险分配基础框架

根据上述风险分配原则，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得到以下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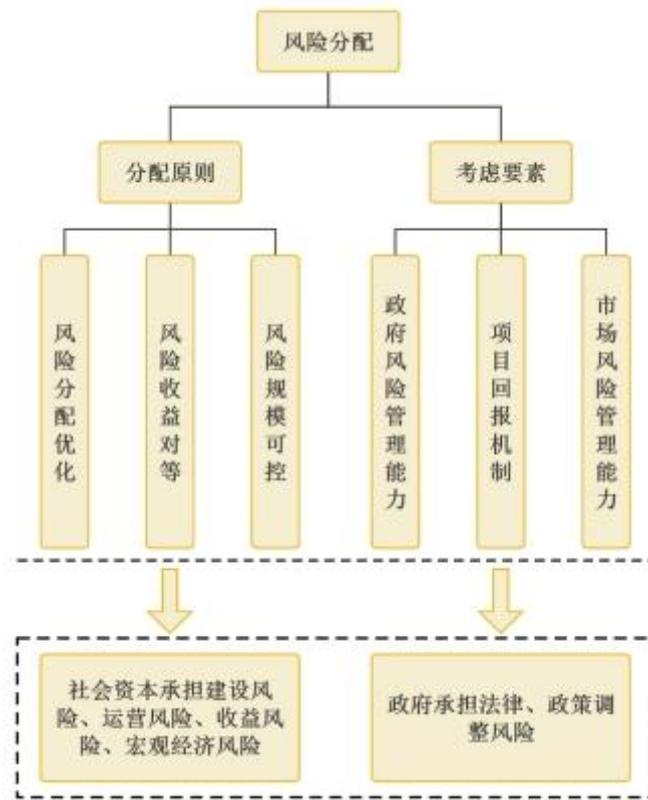


图 4-1 风险分配基础框架图

2. 风险分配流程

风险分配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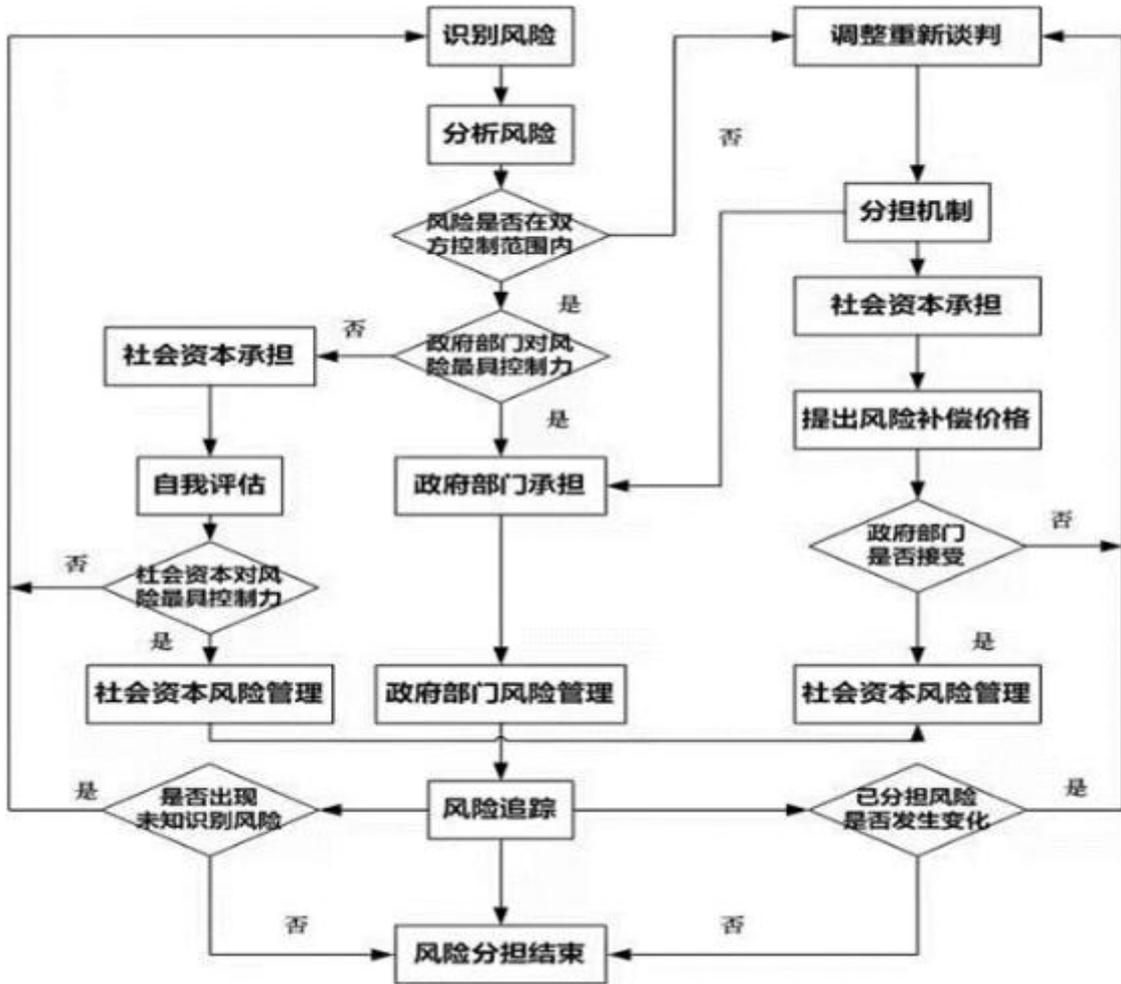


图 4-2 风险分配流程

(三) 项目风险分配及应对措施

按照前文识别的风险种类，依据风险分配原则、框架和流程具体分析，制定风险分配方案和风险应对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风险分配及应对措施

风险类别	序号	风险名称	政府承担	特许经营者承担	责任方承担	共同承担	风险说明及应对措施
法律和政策调整风险	1	征用/公有化风险				√	因项目被中央或地方政府征收征用、实行国有化等因素导致的合作期提前终止，该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了各自承担比例。
	2	政府干预风险	√				因政府部门人员更替或政府等因素，干预/影响特许经营者的日常经营管理从而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该风险由政府承担，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特许经营者自主经营管理的措施，保障项目运营不受政府非正常监管干预影响。（协议中明确监管内容，非协议内容不得干预）
	3	不可控法律、政策变更风险				√	因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规范标准、上级政府颁发的政策发生变更给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本级政府和特许经营者均对该风险缺乏管控措施，按照风险分配原则，该风险由双方共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该风险可能引起的成本变动或项目提前终止的调整和应对机制。
	4	可控政策变更风险	√				因利通区及其下属单位颁布的政策变更给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本级政府对该风险更具有控制力，按照风险分配原则，该风险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因该风险发生可能引起的项目合作条件发生变化，甚至导致项目终止的，政府应赔偿特许经营者因此而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5	决策审批延误风险		√			因特许经营者资料、手续不齐全、不及时等原因或能力不足、内部机制不完善等原因造成项目决策或审批事项延误，按照风险分配原则，该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投融资风险	6	融资交割风险		√			因项目实际融资交割受不同金融机构的贷款政策影响，如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或其他金融组织的贷款政策各不相同，如项目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生产延缓甚至被迫中止等风险，应由融资主体特许经营者承担。
	7	利率风险		√			我国目前虽正推行利率市场化改革工作，但贷款基准利率和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仍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据国家货币政策进行合理调控或定期

风险类别	序号	风险名称	政府承担	特许经营者承担	责任方承担	共同承担	风险说明及应对措施
							公布，对政府和特许经营者均没有影响力和控制力，为保障双方的利益，利率由特许经营者与银行谈判确定，故该风险应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8	供应商违约风险		√			特许经营者应按照适用法律选择供应商，包括运营维护过程中的各类设备、服务供应商；特许经营者对于其供应商、他们的代理人或他们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职务行为应明确对政府承担全部的责任，视该等行为为特许经营者的行为。
	9	环境保护风险		√			因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而造成项目场地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由特许经营者负全部责任。《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特许经营者应遵守适用法律的各项标准及要求，对因特许经营者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承担全部直接或间接，但特许经营者对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或接手之前存在的环境污染，或者由于政府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
	10	新增投资风险			√		因项目合作期内供水量提高、供水设施要更换等因素，导致项目需进行改扩建、提标改造或设备设施提升，对于该类新增投资风险需采取“一事一议”原则，若属于运营维护范围的改造提升造成的新增投资由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政府提出的改造提升造成的新增投资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新增投资产生原因以及费用承担主体。
运营风险	11	技术力量不足风险		√			因技术力量不足等问题可能严重影响项目前期融资、运营效率、发生安全生产事件，或者服务质量不达标，该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特许经营者应配置完备的技术力量，确保高效、安全、高质量开展项目运营工作。
	12	运营质量不达标风险		√			特许经营项目中运营维护责任全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此风险也应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同时，特许经营者另行委托/分包第三方运营维护机构进行运营维护的，此项风险与责任也不因此委托而转移或消灭。《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对于服务质量不达标且不及时改正的，在协议中还可以约定运营维护保函，政府可以通过兑现保函金额用于项目运营整改，以此

风险类别	序号	风险名称	政府承担	特许经营 者承担	责任方 承担	共同 承担	风险说明及应对措施
							方式约束特许经营者。另一方面，对于服务质量不达标且迟迟不改的，在协议中还可以约定惩罚机制，政府可以通过罚款方式约束特许经营者。
	13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运营成本发生较大幅度增长，视成本超支的原因合理分配该风险。因特许经营者管理经验不足或成本控制不力等原因导致的，由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该风险。因合作期内国内或地区通货膨胀引起整体物价和薪酬水平上升，导致各类成本被动上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出现超过 10% 的恶性通货膨胀通过再谈判确定。《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了具体的共担方式和方案（包括该等情形的认定方式、调整方案和共担比例等问题）。
	14	供水量不足风险		√			特许经营者要根据供水时段科学调度供水水量，合理安排用水户用水量。若供水量达不到用户要求，该风险应由特许经营者承担，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供水量不足风险参照不可抗力风险处置。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供水量不足考核标准和处理方式。
	15	收入不足风险		√			本项目收入为使用者付费收入，该部分收入均受需水量、水价和收缴率影响，特许经营者既要拥有合理收益也要承担必要的风险。由于地区成本上涨、水量不足等非特许经营者原因引起的收入不足风险参照“方案条件机制”设置的价格调整方式重新核定水价。收缴率不达标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了具体风险分担机制。
移交风险	16	资产质量不达标风险		√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全部资产、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由特许经营者直接负责且处于特许经营者的完全控制下，因此该风险应由特许经营者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移交前的检修措施，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达到事先约定的移交标准。另一方面，协议中可约定移交保函，在移交资产质量不达标且特许经营者不及时补救的情况下政府提取保函项下金额用于项目移交整改，以此方式约束特许经营者。
	17	资产权属有负担风险		√			项目移交前，特许经营者应确保项目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其他负担，此项风险由特许经

风险类别	序号	风险名称	政府承担	特许经营 者承担	责任方 承担	共同 承担	风险说明及应对措施
		险					营者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政府可通过在合同中约定移交手续的执行必须限期进行资产权利义务负担检查。另一方面，合同中可约定移交保函，在资产有负担且特许经营者不及时解除资产负担的情况下提取保函项下金额，以此方式约束特许经营者。
	18	移交后资产损坏风险		√			项目移交后的一定时期内，项目资产发生自然损坏导致无法使用或质量不达标的情形，由于特许经营者熟悉资产状况并应按照约定将符合性能要求的资产移交给政府，该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合理的缺陷责任期，该时期内特许经营者须按协议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确保资产可用性，但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不可抗力风险	19	不可抗力风险				√	因不能预见的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洪水、极端恶劣气候条件、病疫等或非自然因素导致的不可抗力如战争、暴乱、大规模罢工等相关事件发生所引发的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在不可抗力风险发生时，双方应尽快明确不可抗力事件，并初步评估事情产生的影响，合理共担损失，合力应对事件，尽快恢复项目正常运作。《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因发生不可抗力风险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补偿条件和补偿方式。特许经营者应当尽可能通过购买保险转移/规避不可抗力风险，对于无法投保的风险事项，双方各自承担因此风险发生的额外费用和支出。

九、政府承诺和保障

（一）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

在中标特许经营者严格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前提下，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保证其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和完整，不可抗力除外。

（二）协调与政府部门的联系

实施机构应成立项目筹建小组，在项目运营期负责协调特许经营者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确保项目各项要件齐全。

十、调整、变更等其他要求

（一）应急处置

特许经营者须在运营维护手册中，制定应对重大事故、环境公害以及人为破坏等原因发生的事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特许经营者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征求政府方的意见并报政府方同意后实施，突发事件发生后，特许经营者须按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措施。

（二）临时接管

特许经营者在合作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政府方有权（但无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全面或部分临时接管，特许经营者对此应予以全面、及时的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加以拖延或阻碍。临时接管后，政府方可采取相关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处理。如

短期内特许经营者违约等情况消除，并经确认其具有继续实施本项目的的能力时，政府方可将项目交回给特许经营者；否则，政府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临时接管期间特许经营者无权取得相应运营维护服务费，并需要向政府方支付为处理相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① 特许经营者放弃或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② 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③ 擅自将所经营的资产或本项目的其他权益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④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⑤ 项目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公众利益；
- ⑥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⑦ 适用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合作期内，如发生紧急事件或在合理预期出现紧急事件或导致政府方不得不临时接管，即将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时，政府方有权对项目设施进行临时接管，特许经营者应对此予以完全的配合与协助，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三）新增改扩建需求

如果未来政府基于规划调整、技术更新优化、功能性调整等目的要对项目进行改扩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且特许经营者履约记录良好前提下，报实施机构书面批准后，可由特许经营者直接承担项目的改扩建建设工作。

因项目改扩建导致增加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在保证供水的条

件下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由特许经营者与实施机构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另行支付相应费用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平衡。

（四）合同变更与展期

1. 合同变更及补充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另有约定外，《特许经营协议》各当事人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项目合同约定的情形，项目确需提前终止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或依约定要求赔偿。项目合作期限内，实施机构或特许经营者可根据社会经济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及结构等条件的变化，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合同当事人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展期

根据国办函〔2023〕115号文规定，“拟继续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应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本项目特许经营届满时，如继续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机构应按照规定重新编制特许经营方案，报利通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招标条件下可优先考虑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五）提前终止和补偿

1. 导致终止的特许经营者违约事件

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如果不是由于政府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应视为特许经营者违约事件，政府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

准：

①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特许经营者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政府方在特许经营项目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②特许经营者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任何政府批准、许可、执照被取消或不再有效；

③特许经营者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

④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⑤因经营管理原因，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擅自停业、歇业、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⑥特许经营者违反《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擅自转让特许经营项目合同或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特许经营者内部的股权比例；

⑦特许经营者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

⑧特许经营者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⑨根据法律法规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其他政府方可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形。

2.导致终止的政府方违约事件

政府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如果不是由于特许经营者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内得到补救，应视为政府方违约事件，特许经营者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具体以特许经营项目

合同约定为准：

①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政府方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项目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②擅自撤销特许经营者的经营权或将该经营权授予第三方或将自行实施全部或部分项目经营权；

③政府方严重违反《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特许经营经营者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政府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整改期限内，政府方未能补救；

④根据法律法规或特许经营项目合同规定，其他特许经营者可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形。

3.其他提前终止情况

其他提前终止情况还包括：

①经政府方与特许经营经营者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②不可抗力导致特许经营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可提前终止；

③其他《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况。

4.提前终止的补偿原则

项目合作期内，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因素、法律变更或一方出现严重违约、双方协商一致而导致项目不能继续进行，则《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接收项目设施，政府根据提前终止原因，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补偿标准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具体的补偿原则

和补偿金额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六）违约处理

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过程中，特许经营者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解除合同等。当特许经营者发生严重违约情形或危及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时，政府相关部门有权临时接管项目或提前终止合同。

（七）争议解决

本项目合作期间，项目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因《特许经营协议》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执行特许经营项目合同过程中，合同双方若存在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情况，采取在项目所在地诉讼的方式解决。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当事各方应当继续履行特许经营项目合同下的各项义务，保证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五章 结论与建议

一、主要研究结论

(1) 本项目实施无论从水资源的有效利用，还是从水生态建设角度考虑，都是十分必要的，且由于宁夏各地区水资源短缺，地下水位不断下降，水生态环境形势严峻，为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水资源配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2023年宁夏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的通知》（宁资发〔2023〕4号）。根据文件要求，为保证不突破用水红线指标，急需调整水源结构及供水方式。所以本工程的实施势在必行，并且政府在政策上和资金上的大力支持为本工程的建设提供了经济保障，所以本项目实施的需求迫切、十分必要，且项目方案可行，应尽早实施发挥效益。

(2) 项目采用特许经营符合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又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的准公益性重大水利工程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盘活实施符合财政、发改、水利等相关部委发布的政策文件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提出采用“投建管服”一体化推进有收益的水利项目要尽可能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此外，国办函〔2023〕115号文也进一步明确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以用水户水费作为使用者收入来源，能够聚焦使用者付费。

(3) 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能够降本增效。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能够缩短项目落地时间，提升项目效率。特许经营项目前期流程相对简明，操作时间相对可控。此外，特许经营项目政策基础稳定，项目灵活度高。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

合、优化服务改革”。“放管服”改革不仅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更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本项目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能够引入具有运营经验的特许经营者，能够提升项目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而降低水价，造福项目区群众。

二、问题与建议

1. 特许经营者建设及管理义务履行不到位的问题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特许经营者未能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或消极履行项目建设与管理义务，造成项目产出未达预期。

建议：在上述问题出现时实施机构可向特许经营者发出限期整改通知，特许经营者在限制整改通知载明的限期内仍不能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政府有权追究特许经营者违约责任并通过兑取保函方式对特许经营者进行处罚。

2. 政府方责任缺失的问题

主要表现在项目合作期内，政府可能未进行水价调整

建议：一方面政府需要按照方案设置履行义务；另一方面特许经营者遇到上述问题时，可以向政府提出申请，并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违约责任。

附件一：项目总投资（特许经营范围）财务分析附表

附表 1：项目收入估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或均值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经营收入	46028.13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一、运营收入	46028.13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供水收入	46028.13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年需水量（万m ³ ）	14055.31	702.77	702.77	702.77	702.77	702.77	702.77	702.77	702.77	702.77	702.77	702.77
1.1人饮水量（万m ³ ）	550.31	27.52	27.52	27.52	27.52	27.52	27.52	27.52	27.52	27.52	27.52	27.52
人饮单价（元/m ³ ）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人饮水费收缴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1.2养殖水量（万m ³ ）	13505.00	675.25	675.25	675.25	675.25	675.25	675.25	675.25	675.25	675.25	675.25	675.25
养殖水价（元/m ³ ）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养殖水费收缴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二、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上表）

项目	合计或均值	运营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经营收入	46028.13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一、运营收入	46028.13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供水收入	46028.13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年需水量 (万m ³)	14055.31	702.77	702.77	702.77	702.77	702.77	702.77	702.77	702.77	702.77	702.77
1.1人饮水量 (万m ³)	550.31	27.52	27.52	27.52	27.52	27.52	27.52	27.52	27.52	27.52	27.52
人饮单价 (元/m ³)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人饮水费收缴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1.2养殖水量 (万m ³)	13505.00	675.25	675.25	675.25	675.25	675.25	675.25	675.25	675.25	675.25	675.25
养殖水价 (元/m ³)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养殖水费收缴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二、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2：项目总成本估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营业成本	38469.23	1916.02	1916.02	1916.02	1916.02	1916.02	1920.88	1920.88	1920.88	1920.88	1920.88
1. 运营成本	15839.86	784.56	784.56	784.56	784.56	784.56	789.42	789.42	789.42	789.42	789.42
工程维护费	3578.64	178.93	178.93	178.93	178.93	178.93	178.93	178.93	178.93	178.93	178.93
燃料动力费	7679.60	383.98	383.98	383.98	383.98	383.98	383.98	383.98	383.98	383.98	383.98
职工薪酬	3388.74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6.86	166.86	166.86	166.86	166.86
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1192.88	59.64	59.64	59.64	59.64	59.64	59.64	59.64	59.64	59.64	59.64
2. 原水费	18225.56	911.28	911.28	911.28	911.28	911.28	911.28	911.28	911.28	911.28	911.28
引水量（万m ³ ）	15445.39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东线（金积水厂）取水量（万m ³ ）	15445.39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东线取水价格（元/m ³ ）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3. 水资源税	4403.80	220.19	220.19	220.19	220.19	220.19	220.19	220.19	220.19	220.19	220.19
养殖引水量（万m ³ ）	14679.35	733.97	733.97	733.97	733.97	733.97	733.97	733.97	733.97	733.97	733.97
水资源税（元/m ³ ）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续上表）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营业成本	38469.23	1925.89	1925.89	1925.89	1925.89	1925.89	1931.05	1931.05	1931.05	1931.05	1931.05
1. 运营成本	15839.86	794.42	794.42	794.42	794.42	794.42	799.58	799.58	799.58	799.58	799.58
工程维护费	3578.64	178.93	178.93	178.93	178.93	178.93	178.93	178.93	178.93	178.93	178.93
燃料动力费	7679.60	383.98	383.98	383.98	383.98	383.98	383.98	383.98	383.98	383.98	383.98
职工薪酬	3388.74	171.87	171.87	171.87	171.87	171.87	177.02	177.02	177.02	177.02	177.02
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1192.88	59.64	59.64	59.64	59.64	59.64	59.64	59.64	59.64	59.64	59.64
2. 原水费	18225.56	911.28	911.28	911.28	911.28	911.28	911.28	911.28	911.28	911.28	911.28
引水量 (万m ³)	15445.39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东线 (金积水厂) 取水量 (万m ³)	15445.39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772.27
东线取水价格 (元/m ³)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3. 水资源税	4403.80	220.19	220.19	220.19	220.19	220.19	220.19	220.19	220.19	220.19	220.19
养殖引水量 (万m ³)	14679.35	733.97	733.97	733.97	733.97	733.97	733.97	733.97	733.97	733.97	733.97
水资源税 (元/m ³)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附表 3：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营业收入（不含税）	46,028.13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减：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
减：营业成本（不含税）	37,383.17	1,861.72	1,861.72	1,861.72	1,861.72	1,861.72	1,866.58	1,866.58	1,866.58	1,866.58	1,866.58	1,866.58
减：摊销	4,006.00	200.30	200.30	200.30	200.30	200.30	200.30	200.30	200.30	200.30	200.30	200.30
减：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4,638.96	239.38	239.38	239.38	239.38	239.38	234.52	234.52	234.52	234.52	234.52	234.52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	-	-	-	-	-	-
应纳所得税额	4,638.96	239.38	239.38	239.38	239.38	239.38	234.52	234.52	234.52	234.52	234.52	234.52
调整所得税	891.04	-	-	-	29.92	29.92	29.32	58.63	58.63	58.63	58.63	58.63
净利润	3,747.92	239.38	239.38	239.38	209.46	209.46	205.21	175.89	175.89	175.89	175.89	175.89

（续上表）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营业收入（不含税）	46,028.13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减：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减：营业成本（不含税）	37,383.17	1,871.59	1,871.59	1,871.59	1,871.59	1,871.59	1,876.74	1,876.74	1,876.74	1,876.74	1,876.74
减：摊销	4,006.00	200.30	200.30	200.30	200.30	200.30	200.30	200.30	200.30	200.30	200.30
减：财务费用	-	-	-	-	-	-	-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4,638.96	229.52	229.52	229.52	229.52	229.52	224.36	224.36	224.36	224.36	224.3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	-	-	-	-	-
应纳税所得额	4,638.96	229.52	229.52	229.52	229.52	229.52	224.36	224.36	224.36	224.36	224.36
调整所得税	891.04	57.38	57.38	57.38	57.38	57.38	56.09	56.09	56.09	56.09	56.09
净利润	3,747.92	172.14	172.14	172.14	172.14	172.14	168.27	168.27	168.27	168.27	168.27

附表 4：项目特许经营者资本金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现金流入	46028.13	0.00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运营收入	46028.13	0.00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0.00												
回收流动资金	0.00												
税金返还	0.00												
现金流出	38469.23	4006.00	1916.02	1916.02	1916.02	1916.02	1916.02	1920.88	1920.88	1920.88	1920.88	1920.88	1920.88
转让对价	0.00	4006.00											
流动资金	0.00												
经营成本	38469.23		1916.02	1916.02	1916.02	1916.02	1916.02	1920.88	1920.88	1920.88	1920.88	1920.88	1920.88
设备更新升级	0.00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4006.00	385.38	385.38	385.38	385.38	385.38	380.52	380.52	380.52	380.52	380.52	380.52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4006.00	-3620.62	-3235.24	-2849.85	-2464.47	-2079.09	-1698.57	-1318.05	-937.52	-557.00	-176.48	
调整所得税	891.04		0.00	0.00	0.00	29.92	29.92	29.32	58.63	58.63	58.63	58.63	58.63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4006.00	385.38	385.38	385.38	355.46	355.46	351.21	321.89	321.89	321.89	321.89	321.89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4006.00	-3620.62	-3235.24	-2849.85	-2494.40	-2138.94	-1787.73	-1465.84	-1143.95	-822.06	-500.17	
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7.06%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所得税前）		10.47									
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5.70%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所得税前）		11.57									

（续上表）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现金流入	46028.13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运营收入	46028.13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2301.41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0.00										
回收流动资金	0.00										
税金返还	0.00										
现金流出	38469.23	1925.89	1925.89	1925.89	1925.89	1925.89	1931.05	1931.05	1931.05	1931.05	1931.05
转让对价	0.00										
流动资金	0.00										
经营成本	38469.23	1925.89	1925.89	1925.89	1925.89	1925.89	1931.05	1931.05	1931.05	1931.05	1931.05
设备更新升级	0.00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75.52	375.52	375.52	375.52	375.52	370.36	370.36	370.36	370.36	370.36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99.03	574.55	950.07	1325.58	1701.10	2071.46	2441.82	2812.18	3182.54	3552.90
调整所得税	891.04	57.38	57.38	57.38	57.38	57.38	56.09	56.09	56.09	56.09	56.09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18.14	318.14	318.14	318.14	318.14	314.27	314.27	314.27	314.27	314.2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82.03	136.10	454.24	772.38	1090.51	1404.78	1719.05	2033.32	2347.59	2661.86
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7.06%										
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5.70%										

附件二：实施机构授权文件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5年12月30日 第101期)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人：程腾飞

2025年12月15日，区政府副区长程腾飞主持召开了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盘活利通区农村供水工程存量资产有关事宜。区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水务局、审计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现纪要如下：

会议决定:

(一) 原则同意将利通区 2020 年农村供水工程(臭马井子片区)、利通区 2020 年农村供水水源连通工程(五里坡片区)、利通区五里坡生态移民安置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吴忠市利通区五里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坡奶牛养殖基地(扩建)供水工程、利通区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供水工程、利通区五里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6 项农村供水工程采取特许经营方式进行资产盘活。

(二) 授权区水务局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

(三) 由水务局、财政局共同负责将 6 项工程固定资产进行核实、评估,确保特许经营的 6 项工程权属清晰、资产准确。

(四) 由区发改局负责,对特许经营方案进行审查,依法依规履行审批职责。

附件三：专家评审意见

利通区农村供水工程存量资产盘活项目
特许经营方案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表

实施机构	利通区水务局			
咨询机构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组意见：				
<p>专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符合新大纲编制要求，结构和内容完整，测算合理，逻辑清晰，边界明确，项目存量资产具备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盘活的可行性，原则上同意该方案。</p> <p>特许经营方案在细节方面还有需要修改、补充和完善的地方，后续编制单位应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详见附件）进行修改完善，为下一步工作打好基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名：李林 2026年1月31日</p>				
类型	姓名	单位	专业	专家签字
组长	李林	北京大成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	李林
专家	张心华	宁夏星正泽水利工程设计院	水利	张心华
专家	杨晓燕	宁夏水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	杨晓燕
专家	李经纬	宁夏水利设计院	水利	李经纬
专家	曹明碧	宁夏水利设计院	水利	曹明碧

附件：专家及各部门意见表

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利通区农村供水工程存量资产盘活特许经营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杨心华	阜南县水利科学研究所	主任	15609535917
<p>特许经营方案的意见和建议：</p> <p>可行，符合效率原则</p>			
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利通区农村供水工程存量资产盘活特许经营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张立	金堂镇	泸州市	17975114516
<p>特许经营方案的意见和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明确经营范围，及明确。 2. 进一步明确资产所有权，及明确。 3. 参照四川省政府令第2024年17号令，明确信息公示、价格调整机制。 4. 进一步进行论证，确保政策衔接，依法依规进行。 5. 政府承诺进行论证，应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利通区农村供水工程存量资产盘活特许经营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杨成华	宁通智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18909515166
<p>特许经营方案的意见和建议：</p> <p>1. 项目主要产出：作为存量资产特许经营项目，已建资产不应放在产出内，明确项目的产出；</p> <p>2. 明确存量资产内容，资产中的价值与单位价值，资产权属存量债务，建设运营时间，资产运营与效益情况，</p> <p>3. 明确实施机构，政府出资人代表(如有)基本情况，以及政府授权情况，</p> <p>4. 明确本项目属性，水利项目或城镇供水项目，</p> <p>5. 项目收费渠道和价有再次明确，如收费文件，</p> <p>6. 明确价格机制，如特许经营期限、收益率、收费单价、考核条件。 P59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利通区农村供水工程存量资产盘活特许经营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李冰	北京大岳咨询	咨询工程师	15719562842
<p>特许经营方案的意见和建议：</p> <p>1. 本项目为存量项目，去掉方案中的建设方案、建设产出；</p> <p>2. 本项目由国有资产经营权转让，按规定需进行经营权价值评估；</p> <p>3. 核对方案中供水量、引水量与财务测算附表中的数据一致性；</p> <p>4. 本项目由TOT模式，去掉方案中存量资产委托服务内容</p>			
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利通区农村供水工程存量资产盘活特许经营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李冰	北京大岳咨询	高工	13895486368
<p>特许经营方案的意见和建议：</p> <p>1. 报告第10页“2经济效益产出”中，注意表述均为“直接效益”，不是间接效益。</p> <p>2. 复核一下燃料动力费中参照的单价文件是否为最新标准，目前采用单价文件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电网2021~2022年输配电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p>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一、李冰(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	本项目为存量项目，去掉方案中的建设方案建设产出。	已完善修改

2	本项目为国有资产经营权转让，按规定需进行经营权价值评估。	已补充评估报告
3	核对方案中的供水量、饮水量与财务测算表中的数据一致性。	已核对数据，已完善
4	本项目为TOT模式，去掉方案中存量资产委托服务内容	已修改
二、杨晓燕(宁夏智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项目主要产出：作为存量资产特许经营项目工程建设产出不应该放在产出内。	已完善修改
2	明确存量资产内容、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资产权属存量债务、建设运营时间、资产运营与效益情况	已补充资产评估报告
3	明确实施机构、政府出资人代表（如有）基本情况以及政府授权情况。	已补充授权专题会议纪要
4	明确本项目属性，水利项目或者城镇供水项目。	已明确为农村供水项目
5	项目收费渠道和方式再次明确，如收费文件。	已明确
6	明确指标标的，如特许经营期限、收益率、收费单价、运营期等，P59页。	招标文件确定
三、张晓萍(金星镇)		
1	进一步明确经营范围，要明确。	已完善
2	进一步明确资产所有权，资产要明确。	
3	严格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17号令，明确信息公开，价格调整机制。	已完善
4	进一步进行校对，确保数字精准，为决策提供依据。	已核准数据

5	政府承诺过于宽泛，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已修改完善
四、杨伏华(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1	可行，符合规章的规定。	
一、曹明霞(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	报告第十页“2 经济效益产出”中，注意表述均为“直接效益“不是间接效益。	已修改
2	复核一下燃料动力费中参照的电价文件是否为最新标准，目前采用的电价文件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电网 2021—2022 年输配及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已补充